



Genes Tech Group Holdings Company Limited 靖洋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 8257

2024 年報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 GEM 之特色

GEM 的定位，乃為中小型公司提供一個上市的市場，此等公司相比起其他在聯交所上市的公司帶有較高投資風險。有意投資的人士應了解投資於該等公司的潛在風險，並應經過審慎周詳的考慮後方作出投資決定。

由於 **GEM** 上市的公司通常為中小型公司，在 **GEM** 買賣的證券可能會較於聯交所主板買賣之證券承受較大的市場波動風險，同時無法保證在 **GEM** 買賣的證券會有高流通量的市場。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聯交所對本報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報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報告乃遵照聯交所 GEM 證券上市規則(「GEM 上市規則」)的規定而提供有關靖洋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的資料。本公司之董事(「董事」)願共同及個別就本報告負全責，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報告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完備，且並無誤導或欺詐成分；亦無遺漏其他事項，以致本報告所載任何陳述或本報告產生誤導。



目錄

公司資料	3
主席報告書	5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7
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簡介	11
董事會報告	14
企業管治報告	26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38
獨立核數師報告	67
綜合全面收益表	71
綜合財務狀況表	72
綜合權益變動表	74
綜合現金流量表	75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76
財務概要	124

公司資料

董事會

執行董事：

楊名翔(主席)
魏弘麗
江定國

獨立非執行董事：

甘承倬
鄭鎮昇
何百全

審核委員會

鄭鎮昇(主席)
甘承倬
何百全

薪酬委員會

甘承倬(主席)
鄭鎮昇
何百全
楊名翔
魏弘麗

提名委員會

楊名翔(主席)
魏弘麗
甘承倬
鄭鎮昇
何百全

風險管理委員會

楊名翔(主席)
魏弘麗
甘承倬
鄭鎮昇
何百全

核數師

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
註冊公眾利益實體核數師
香港中環
太子大廈22樓

開曼群島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台灣總部

台灣
30244 新竹縣
竹北市保泰三路80號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銅鑼灣
希慎道33號
利園一期19樓
1922室

授權代表

楊名翔
魏弘麗

公司秘書

袁穎欣，FCG, HKFCG (PE)

合規主任

魏弘麗

公司資料(續)

股份過戶登記總處

Conyers Trust Company (Cayman) Limited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

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
夏慤道16號
遠東金融中心17樓

主要往來銀行

恒生銀行

香港中環
德輔道中83號21樓

彰化商業銀行(竹北分行)

台灣
30288新竹縣竹北市
台元街26-3號1樓

第一商業銀行(東門分行)

台灣
300新竹市北區
東門街216號

財務年度結算

12月31日

股份代號

08257

網站

<http://www.genestech.com>

主席報告書

各位股東：

本人謹代表本集團欣然向各位提呈本年度之年報。

全球經濟環境確實仍然面臨諸多不確定性，但這些挑戰並未阻擋半導體行業在經歷庫存調整後逐步回暖的趨勢。2024年，半導體行業呈現復甦態勢，特別是在下半年，消費電子市場步入傳統的銷售旺季，使智能手機、個人電腦等市場需求隨之回升，為半導體行業帶來了顯著的提振，加上汽車電子和物聯網等下游市場的持續增長也為該行業挹注新的動力。此外，人工智慧(AI)技術的蓬勃發展更是促使其增長步伐顯著加快。

根據半導體貿易統計協會(WSTS)資料，2024年全球半導體市場規模已達到6,269億美元，與去年同期相比增長了19%，而2025年市場增速預期將約為11.2%，市場規模將接近7,000億美元。按DIGITIMES預估，2025年全球半導體產業營收將年增13.4%，達到7,140億美元。根據工業技術研究院去年12月《工業技術與資訊月刊》調查，預計2024年台灣半導體產值將突破新台幣5兆元，年增長達22%，超越全球市場平均表現，而2025年其半導體產業產值將突破新台幣6兆元，預估年增長率為16.5%。

AI技術的迅速發展正引領全球半導體市場迅速擴張，此趨勢顯著促進了記憶體與非記憶體半導體兩大區域的發展，這一趨勢將對資料中心、汽車產業、物聯網以及智能手機等相關領域產生直接的推動作用。根據Gartner預測，2024年AI晶片銷售額將達到712.52億美元，銷售額成長率將達到33%，到2025年，AI晶片銷售額將進一步增長29%，達到919.55億美元。國際數據公司(IDC)報告提出，2025年半導體市場將增長15%，記憶體領域可望增長超過24%，而非記憶體領域則增長13%，主要受惠採用先進製程晶片、AI伺服器、高階手機晶片等需求強勁所致。

根據國際半導體產業協會(SEMI)公佈，預計2024年全球半導體設備銷售額達到1,130億美元，將創下行業新高，同比增長6.5%。半導體製造設備在前端和後端市場的推動下，預計2025年和2026年的銷售額將進一步升至1,210億美元和1,390億美元的新高位。

儘管半導體產業預計將維持其增長趨勢，但這將受到多重變數所影響，包括地緣政治風險、全球經濟政策的波動、終端市場需求的變化，以及新增產能所帶來的供需動態調整。此外，美中半導體科技競爭的持續，特別是美國在全球範圍內收緊對AI晶片的出口限制，均將成為半導體產業發展中不可忽視的重要方向。

因此，本集團將密切關注這些變數，審慎且靈活應對各種市場轉變，確保其可持續發展，並把握發展機遇，強化核心競爭力，為股東創造長期價值。

主席報告書(續)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本集團總收益約新台幣931.96百萬元。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年度利潤約新台幣24.28百萬元。每股基本盈利約為新台幣2.43仙。

最後，本人謹代表董事會對我們尊貴的客戶、供應商及業務夥伴持續的支持致以衷心的感謝。本人亦誠摯感謝董事同袍的睿智識見及積極參與，以及管理團隊的不懈努力及決心。

主席
楊名翔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市場概覽

自2024年以來，半導體行業顯著復甦，並迎來上行週期。AI技術的興起為該行業的持續發展挹注新驅動力，業界普遍預測，未來數年生成式AI將影響逾七成的半導體產品。與此同時，新能源汽車、智能製造、物聯網等新興產業的發展，以及智能手機和個人電腦(PC)作為主力消費電子終端所呈現出的需求增長態勢，均積極推動著半導體行業的發展。

根據半導體產業協會(SIA)報告指出，受益於AI處理器和記憶體의強勁需求，2024年全球半導體晶片銷售額增長19.1%至6,276億美元，創下新高，而第四季度銷售額為1,709億美元，較2023年第四季度增長17.1%，相較2024年第三季度增長3.0%。資策會產業情報研究所(MIC)預估，2024年台灣半導體產業產值將達新台幣4.76兆元，增長21.3%。隨著主流通訊產品回穩並呈現增長態勢，為個別次產業帶來增長動能。其展望2025年，先進晶片將持續引領台灣半導體產值增長，預估2025年台灣半導體整體產值將增長15.9%，達新台幣5.52兆元。

按市場調研機構Omdia發布的數據指出，智能手機市場正逐漸重回增長軌道，2024年第四季度智能手機總出貨量達到3.28億部，按年增長2.8%，而全年其出貨量則攀升至12.23億部，按年增長7.1%。根據International Data Corporation (IDC)報告顯示，儘管全球PC市場恢復增長的速度較慢，但於2024年第四季全球PC出貨量仍呈現增長，達到6,890萬台，按年增長1.8%，而2024全年其為出貨量則達2.627億台，按年增長1%。根據Rho Motion研調機構的數據顯示，2024年全球電動車和插電式混合動力車銷量為1,710萬輛，較前年大幅增長25.6%，創下歷史新高。

市場研究及諮詢公司Research Nester的報告指出，2024年全球汽車半導體市場規模將超過474.5億美元，預計到2037年底將超過1,293.2億美元，在預測期內(即2025–2037年)複合年增長率超過8.3%。大多數技術先進的汽車製造均採用半導體裝置來實現多種核心功能，例如車輛的電源管理、顯示和控制、感測和安全功能。電動車得以運行的關鍵充電基礎設施，正是由功率元件和太陽能電池形式的半導體所創建。在混合動力汽車和電動車(EV)方面，汽車半導體的應用更多，這些汽車正處於增長階段，預計將為全球汽車半導體市場的主要參與者創造大量收入機會。

AI對各行業中的影響力正不斷擴大，為半導體行業帶來了前所未有的發展契機。本集團將時刻留意市場動態，主動並積極地制定應對方案，迅速且審慎地適應市場變化，以期進一步強化市場中的競爭優勢。

業務回顧

本集團為一間位於台灣的零件及二手半導體製造設備的統包解決方案供應商及出口商，主要為客戶提供零件及二手半導體製造設備的統包解決方案，按客戶需要改造及／或升級其生產系統的半導體設備；另外，本集團亦從事半導體製造設備及其零件買賣。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總收益約新台幣931.96百萬元(2023年：約新台幣1,332.83百萬元)。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年度利潤約新台幣24.28百萬元(2023年：約新台幣90.64百萬元)。每股基本盈利約為新台幣2.43仙(2023年：約新台幣9.06仙)。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續)

統包解決方案

本集團所提供的零件及二手半導體製造設備包括熱爐管、顯影裝置等，用於半導體的前端製造過程、晶圓加工，如沉積、光阻塗佈及顯影。客戶利用本集團半導體製造設備所生產出來的半導體用途廣泛，包括手機、遊戲機、DVD 播放機，以及車用感應器等數碼電子產品。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來自統包解決方案的收益約新台幣418.45百萬元(2023年：約新台幣708.93百萬元)，佔本集團總收益約44.9%(2023年：約53.19%)。

零件及二手半導體製造設備買賣

回顧期內，本集團來自零件及二手半導體製造設備買賣的收益約新台幣513.51百萬元(2023年：約新台幣623.90百萬元)，零件及買賣二手半導體製造設備佔本集團總收益約55.10%(2023年：約46.81%)。

財務回顧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總收益約新台幣931.96百萬元(2023年：約新台幣1,332.83百萬元)。回顧期內，統包解決方案的收益約新台幣418.45百萬元(2023年：約新台幣708.93百萬元)；買賣二手半導體零件的收益約新台幣513.51百萬元(2023年：約新台幣623.90百萬元)。

面對地緣政治局勢的持續緊張，本集團制定了穩健的戰略方向，以把握住市場機遇。本集團鞏固與現有國際客戶的合作關係，並積極開拓新的合作模式。於回顧年度，本集團源自日本業務的收入較去年大幅增加2,667.38%，佔本集團總收益約5.67%，而源自新加坡業務的收入則較去年增加41.56%，佔本集團總收益約12.29%。

於回顧年度，本集團毛利約為新台幣263.33百萬元(2023年：約新台幣325.96百萬元)，而整體毛利率則約28.26%(2023年：約24.46%)。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年度利潤約新台幣24.28百萬元(2023年：約新台幣90.64百萬元)。每股基本盈利約為新台幣2.43仙(2023年：約新台幣9.06仙)。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續)

未來展望

半導體行業作為AI基礎，其創新與突破對未來科技競爭格局至關重要，其正邁入全新發展紀元。目前，AI技術廣泛滲透至雲端計算、智能手機、及物聯網等多個領域，驅動半導體技術持續演進。AI不僅重塑晶片設計與製造，更變革產業生態，使該行業成為AI競賽背後的關鍵力量。

根據WSTS預測，受惠於AI智能手機和資料中心對半導體的強勁需求，2025年全球晶片市場將增長11.2%，達到6,971.8億美元的新高，而邏輯晶片可望增加16.8%至2,437.8億美元，以及記憶體晶片需求預估將增長13.4%至1,894.1億美元。

根據市場研究及諮詢公司Gartner預估，全球半導體產業規模於2025年將有所下修，由7,391.73億美元調整至7,167.23億美元，即由年增長16.6%下修至13.8%。儘管整體規模有所調整，但Gartner仍然認為半導體產業將隨著終端需求隨之增長。在終端應用領域方面，資料傳輸受益於AI伺服器新機型的上市，表現較為強勁，預計年增長率將達到16.6%。車載領域雖然需求疲軟已久，但隨著電動化程度的提高，預計將推動產業規模的增長，年增長率預計為15.5%。而消費電子領域則因缺乏新應用的推廣，年增長率預計僅為7.8%。另一方面，IDC報告指出，由於AI對高階邏輯製程晶片持續需求以及高價的高頻寬記憶體(HBM)滲透率的提升，預計2025年全球半導體年增率為15%。然而，值得注意的是，美國提出的逆全球化政策或對半導體產業產生影響。其主張徵收高額關稅，這一舉措可能會引發物價上漲，進而對台系廠商在廠區配置及接單能力方面造成影響。

科技市場研究及產業分析公司Counterpoint Research預計2025年全球智能手機收入將同比增長8%，超過銷售量4%的增長率。AI技術的日益普及與高端市場的持續擴張，將共同構成未來智能手機市場的主要增長引擎。

根據Gartner預測，2025年人工智慧個人電腦(AI PC)的全球出貨量將達到1.14億台，較2024相比，增長高達165.5%。在PC總出貨量中，AI PC的佔比將按年增長至43%。這意味著在未來的數年間，AI PC將成為PC市場的重要組成部分，推動整個行業發展。此外，Gartner預計AI筆記型電腦的需求將高於AI桌上型電腦。到2025年，AI筆記型電腦的出貨量將佔筆記型電腦總出貨量的51%。Gartner更預測，到2026年，AI筆記型電腦將成為大型企業筆記型電腦的唯一選擇。

按IDC預測，隨著高級駕駛輔助系統(ADAS)、EV以及車聯網(IoV)的日益普及，高性能運算晶片(HPC)、影像處理器(IPUs)、雷達晶片及雷射雷達感測器等半導體的需求正持續攀升。這些技術的提升，不僅推動了汽車安全性的提高，同時也為半導體產業注入新的增長活力。我們預測，未來幾年內，車用半導體的市場需求將顯著增長。

流動資金及資本資源

本集團於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主要透過結合內部資源及銀行借款應付其流動資金需求。集團的現金一直及預期將繼續主要用作營運資金需求。

於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借款總數約為新台幣591.79百萬元(2023年12月31日：約新台幣616.53百萬元)。於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的資產負債比率(本集團的債務淨額(即銀行借款減現金及現金等價物)除以本集團的權益總額計算)約為48.45%(2023年12月31日：約57.82%)。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續)

資產抵押

於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抵押若干土地及建築物，以取得本集團的長期及短期銀行借款，賬面價值約為新台幣253.74百萬元，(2023年12月31日：約新台幣258.25百萬元)。

報告期間後發生的事項

於報告期後及直至本報告日期，本集團並無重大事項。

匯率波動及有關對沖的風險

本集團附屬公司的經營活動主要在台灣進行，大部分交易以新台幣及美元結算。於本報告日期，董事會(「董事會」)認為，本集團從海外客戶賺取收益及從海外供應商結算機器設備及零組件採購時收取/支付外幣(主要為美元)。本集團將密切監測貨幣匯率的波動，並在必要時採取適當措施。

於回顧期內，本集團並無就外匯風險參與任何衍生活動或訂立任何對沖活動。

資本承擔及或然負債

於2024年12月31日，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資本承擔(2023年12月31日：無)及並無任何重大或然負債(2023年12月31日：無)。

附屬公司及資本資產的重大投資、重大收購及出售

本集團於期內並無任何附屬公司及資本資產的重大投資及出售。

人力資源

於2024年12月31日，本集團聘用約260名僱員。本集團所有員工為全職及合約僱員皆位於台灣及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僱員薪酬會每年檢討以維持具競爭力的水平。本集團亦參考勞工市場及經濟狀況。本集團亦向僱員提供其他福利，包括但不限於養老金、保險、教育、資助及培訓課程。

股息

董事會並不建議派付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股息(2023年：無)。

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簡介

執行董事

楊名翔先生(「楊先生」)，54歲，為本公司執行董事、行政總裁及董事會主席。彼亦為本公司提名委員會及風險管理委員會主席、以及薪酬委員會委員。楊先生主要負責本集團整體業務策略及發展。彼於2009年12月加入本集團擔任行政總裁。楊先生分別於1994年6月及1996年6月於台灣大葉大學取得工程學學士學位及碩士學位。加入本集團前，楊先生自1998年8月至2000年9月於中美兄弟製藥股份有限公司(一間於台灣從事製造非處方藥物公司)擔任總經理助理。自2000年11月至2002年12月，楊先生於漢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一間台灣半導體製造商)擔任工程師。彼於2002年12月加入佑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一間從事提供統包解決方案服務公司)擔任銷售工程師，並自2004年7月至2009年12月擔任銷售經理。於2024年12月31日，楊先生於本公司的股份擁有權益，詳情載列於本年報「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及相關法團的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的權益及淡倉」一節。

魏弘麗女士(「魏女士」)，49歲，為本公司的執行董事、首席財務官、中國營業處總經理及合規主任。彼亦為本公司薪酬委員會、提名委員會及風險管理委員會委員。魏女士主要負責本集團財務管理。彼於2011年3月加入本集團擔任財務總監。魏女士於2000年6月自台灣大華科技大學取得國際貿易學士學位。彼於2003年7月至2006年9月在佑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一間從事提供統包解決方案服務公司)擔任高級行政人員，負責整體行政管理。彼自2010年1月至2011年2月在艾柏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一間製造電子零件的公司)擔任管理部經理。於2024年12月31日，魏女士於本公司的股份中擁有權益，詳情載列於本年報「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及其相關法團的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的權益及淡倉」一節。

江定國先生(「江先生」)，54歲，為本公司的執行董事。江先生1993年6月畢業於台灣的國立台灣海洋大學，並獲得電子工程學系理學學士學位。江先生由2011年9月起至今擔任聯合環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聯合環球」)總裁。聯合環球為一家專注於半導體資產管理以及設備租賃及設備轉售的公司。由1995年7月至2003年2月，江先生任職於美商科林研發股份有限公司(「美商科林研發」)，其中，由1995年7月至2000年3月在其新竹分公司擔任現場服務科經理，並由1998年7月至2003年2月在其台南分公司擔任高級銷售經理，負責業務推廣以及客戶機器維護。美商科林研發主要從事半導體蝕刻機製造及貿易。由2003年4月至2011年3月，彼任職於新加坡商麥格理股份有限公司台灣分公司(「麥格理」)，擔任亞洲區銷售總監，主要負責支援客戶管理營運風險。麥格理專注於半導體設備租賃，協助客戶處理閒置設備及二手設備銷售。江先生於本公司的股份中擁有權益，詳情載列於本年報「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及其相關法團的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的權益及淡倉」一節。

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簡介(續)

獨立非執行董事

甘承倬先生(「甘先生」, 前稱甘亮明), 50歲, 於2017年6月20日獲委任為本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彼亦為本公司薪酬委員會主席、審核委員會、提名委員會及風險管理委員會成員。甘先生持有香港理工大學之會計學士學位及公司管治碩士學位。彼現為香港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英格蘭及威爾斯特許會計師公會會員、香港特許秘書公會會員及特許公司治理公會會員。甘先生擁有逾25年核數及專業會計經驗, 曾任職於數間從事不同行業的香港上市公司及出任財務管理及秘書職能之高級職位。甘先生自2017年4月起為結好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主板上市之公司, 股份代號: 64)之執行董事, 並自2022年6月起獲委任為行政總裁。現時, 甘先生為以下於聯交所主板上市的公司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職位: (i) 自2016年11月起於永豐集團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 1549); (ii) 自2020年11月起於冠城鐘錶珠寶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 256); 及(iii) 自2023年10月1日起於環聯連訊科技有限公司(股份代號: 1473)。(附註: 甘先生於2023年10月1日由環聯連訊科技有限公司之非執行董事(於2019年6月17日獲委任)調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甘先生曾於2015年9月至2017年4月擔任結好金融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 1469)之執行董事, 並曾擔任以下於聯交所主板上市之獨立非執行董事職位: (i) 2015年4月至2017年5月於卡撒天嬌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 2223); (ii) 2020年12月至2021年7月於協眾國際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 3663); 及(iii) 2022年4月至2022年8月於幸福控股(香港)有限公司(股份代號: 260)。甘先生於2013年3月獲委任為廣州海外聯誼會第六屆理事會理事以及於2017年獲委任為深圳市海外聯誼會第七屆理事會理事。彼亦於2016年12月獲委任為中國人民政治協商會議上海市(寶山區)委員會委員。

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簡介(續)

鄭鎮昇先生(「鄭先生」)，50歲，於2017年6月20日獲委任為本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彼亦為本公司審核委員會主席、薪酬委員會、提名委員會及風險管理委員會成員。鄭先生持有香港大學公司及金融法碩士學位、香港中文大學工商管理碩士學位(行政人員工商管理碩士課程)及香港理工大學會計學學士學位。彼為特許金融分析師、香港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以及英格蘭及威爾斯特許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鄭先生在會計、審計、企業財務管理及企業管治方面擁有逾25年經驗。鄭先生曾於聯交所多間上市公司擔任公司秘書、財務總監及首席財務官，並曾於香港多間國際會計師事務所工作。鄭先生曾於2022年4月至2022年10月期間擔任權威金融集團有限公司(一家股份在聯交所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397)的執行董事、首席財務官及公司秘書。彼亦於2019年9月至2023年2月期間擔任向中國國際控股有限公司(一家股份於聯交所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1871)的獨立非執行董事。鄭先生曾於2017年10月至2022年4月及2018年3月至2022年4月期間，擔任京西重工國際有限公司(一家股份於聯交所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2339)的財務總監及公司秘書。

何百全先生(「何先生」)，51歲，於2017年6月20日獲委任為本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彼亦為本公司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提名委員會及風險管理委員會成員。何先生於1995年4月及於1997年3月分別取得由澳洲蒙納士大學頒授的商務學學士學位及法律學學士學位，並於2009年5月取得由澳洲悉尼大學及澳洲新南威爾斯大學頒授工商管理碩士學位。彼於1997年於澳洲維多利亞省的最高法院取得訟務律師及事務律師的資格及於2000年於香港的高等法院取得事務律師的資格。彼於2004年成為澳洲會計師公會的註冊會計師。何先生於企業融資及法律方面擁有逾24年經驗。彼目前為香港律師行何韋律師行的合夥人，並為結好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主板上市之公司，股份代號：64)以及味千(中國)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主板上市之公司，股份代號：538)之獨立非執行董事。何先生於2007年6月至2009年2月任職嘉誠亞洲有限公司副總裁—企業融資(該公司其後獲渣打證券(香港)有限公司收購)，於2009年2月至2012年2月任職渣打證券(香港)有限公司股權企業融資部副董事、其後任職董事。於2007年前，彼曾於香港多間國際及本地律師行的企業部門工作。

公司秘書

袁穎欣女士(「袁女士」)，於2018年2月1日起獲委任為本公司公司秘書，負責本集團公司秘書服務。袁女士現為卓佳專業商務有限公司(「卓佳」)企業服務部董事。卓佳是全球性的專業服務公司，為客戶提供商務、企業及投資者服務。袁女士於企業服務範疇擁有逾29年經驗，一直為香港上市公司，以及跨國公司、私人公司及離岸公司提供專業的企業服務。袁女士畢業於嶺南學院(現為嶺南大學)。袁女士為特許秘書及香港公司治理公會(前稱：香港特許秘書公會)及英國及愛爾蘭特許公司治理公會(前稱：英國特許秘書及行政人員公會)的資深會員。袁女士持有香港公司治理公會的執業者認可證明。

董事會報告

董事謹此呈列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年報及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

公司重組及上市

本公司於2016年6月6日在開曼群島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為籌備股份於聯交所GEM上市，本公司進行公司重組並成為本集團之控股公司。有關本集團的公司重組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招股章程「歷史、重組及集團架構」一節。股份於2017年7月14日（「上市日期」）於聯交所GEM上市。

主要業務

本公司為投資控股公司。本公司主要附屬公司的業務載列於本年報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

業務回顧

本集團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業務載於本年報第7至10頁「管理層討論與分析」一節。該等討論構成本董事會報告之一部分。

環境政策及表現

本集團致力遵照適用環境法及以保護環境的方式營運，盡量減少本集團現有業務活動對環境造成的負面影響。環境政策及表現之詳情載於本年報第38至66頁之「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一節。

遵守適用法律及法規

於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就董事會及管理層目前所知悉，本集團概無違反或不遵守任何會對本集團營運造成重大影響的適用法律及法規。

與僱員、客戶及供應商之關係

本集團了解與其僱員及客戶保持良好關係對達致其短期及長期業務目標之重要性。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與其僱員、客戶及供應商之間概無嚴重及重大糾紛。

董事會報告(續)

業績及股息

本集團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業績載列於本年報第71頁的綜合全面收益表內。

董事會並不建議派付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末期股息(2023年：無)。

五年財務摘要

本集團過去五個財政年度的業績及資產與負債概要載於本年報第124頁。

可供分派儲備

有關本集團年度儲備變動的詳情載於本年報第74頁的綜合權益變動表內。

本公司於2024年12月31日可供分派予股東的儲備約為新台幣12.8百萬元(2023年：約新台幣15.40百萬元)，載列於本年報第114頁。

物業、廠房及設備

有關年內本集團物業、廠房及設備變動的詳情載於本年報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2。

主要客戶及供應商

截至2024年及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向本集團五大客戶的銷售總額分別佔本集團收益總額約71.14%及72.12%。

截至2024年及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向單一最大客戶的銷售額分別佔本集團收益總額約36.28%及39.26%。

截至2024年及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自本集團五大供應商採購原材料及供轉售商品總額分別佔本集團採購總額約45.98%及43.27%。截至2024年及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自單一最大供應商的採購額分別佔本集團採購總額約14.67%及16.27%。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就董事所知，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5%以上的董事或彼等任何聯繫人或任何股東概無於本集團五大客戶或供應商中擁有任何權益。

董事會報告(續)

股本

有關年內本公司股本變動的詳情載於本年報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9。

稅務減免

董事並不知悉股東因持有本公司證券而享有任何稅務減免。

董事

年內及截至本報告日期的董事如下：

執行董事：

楊名翔(主席)

魏弘麗

江定國(於2024年7月1日獲委任)

蕭錫懋(於2024年6月30日辭任)

獨立非執行董事：

甘承倬

鄭鎮昇

何百全

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組織章程細則」)第84(1)、83(3)及84(2)條的規定，楊名翔先生、江定國先生及甘承倬先生將於本公司應屆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並符合資格在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

本公司已接獲各獨立非執行董事根據GEM上市規則第5.09條就其獨立性向本公司發出的年度確認書。本公司認為各獨立非執行董事均獨立於本公司。

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之履歷詳情

董事及本公司高級管理人員之履歷詳情載於本年報第11至13頁。

董事會報告(續)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的權益及淡倉

於2024年12月31日，各董事及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第8分部已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或淡倉(包括彼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條文被當作或視為擁有之權益或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記錄於本公司存置之登記冊內之權益或淡倉，或根據GEM上市規則第5.46至5.67條已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或淡倉如下：

於股份的好倉：

董事姓名	身份／權益性質	持有股份數目	佔股份總數的 概約百分比
楊名翔先生 (「楊先生」)	實益擁有人 於一致行動人士權益(附註1)	37,975,000	3.80%
		664,075,000	66.41%
		702,050,000	70.21%
魏弘麗女士 (「魏女士」)	實益擁有人 於一致行動人士權益(附註1)	29,125,000	2.91%
		672,925,000	67.30%
		702,050,000	70.21%
江定國先生 (「江先生」)	配偶之權益(附註2)	2,450,000	0.25%

附註1：據楊先生、台儀投資事業有限公司、魏女士、兩位前董事林衍伯先生及范強生先生(本公司的一組控股股東(定義見GEM上市規則)(「控股股東」)(「一致行動人士」)於2016年8月22日訂立的一致行動人士協議(「一致行動人士協議」)，一致行動人士已同意有關彼等持股的若干安排。該等股份的權益包括一致行動人士於一致行動人士協議項下的權益及於一致行動人士控制的受控法團的權益。

附註2：江先生的配偶李玲慧女士於本公司2,450,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相當於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約0.245%。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江先生被視為於該等2,450,000股本公司股份中擁有權益。江先生及其配偶合同持有1,430股(約9.5%)佳建發展有限公司的股份且江先生持有95,000股(約9.5%)Ever Wealth Holdings Limited的股份。

除上文披露者外，於2024年12月31日，董事或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概無於本公司及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任何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第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或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條文彼等被當作或視為擁有之權益及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記錄於本公司須予存置之登記冊之權益或淡倉，或根據GEM上市規則第5.46至5.67條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或淡倉。

董事會報告(續)

主要股東於本公司的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的權益

於2024年12月31日，據董事所知，下列人士／實體(董事或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除外)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或被視作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的條文須向本公司及聯交所披露或須記錄於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予存置的登記冊的權益或淡倉如下：

於股份的好倉：

主要股東名稱	身份／權益性質	持有股份數目	佔股份總數的概約百分比
佳建發展有限公司(「佳建」)(附註1)	實益權益	374,625,000	37.46%
Ever Wealth Holdings Limited (「Ever Wealth」)(附註2)	實益權益	81,150,000	8.11%
Planeta Investments Limited (「Planeta」)(附註3)	實益權益	63,750,000	6.38%
台儀投資事業有限公司 (「台儀」)(附註4)	實益權益 於一致行動人士權益(附註5)	111,300,000 590,750,000	11.13% 59.08%
		702,050,000	70.21%
范強生先生 (「范先生」)(附註5)	實益擁有人 於一致行動人士權益(附註5)	2,925,000 699,125,000	0.30% 69.91%
		702,050,000	70.21%
林衍伯先生 (「林先生」)(附註5)	實益擁有人 於一致行動人士權益(附註5)	1,200,000 700,850,000	0.12% 70.09%
		702,050,000	70.21%

附註：

- (1) 佳建為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公司。於本報告日期，由35位個別股東及楊先生擁有其股權約27.6%的權益，魏女士擁有約10.2%權益，林先生擁有約5.1%的權益及前董事范先生擁有約10.7%的權益。其他股東主要是靖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靖洋科技」，本公司的一家間接全資附屬公司)的員工及前任員工(均為獨立第三方(定義見GEM上市規則)「獨立第三方」)，其各持有約由0.01%至8.0%不等的權益。
- (2) Ever Wealth為一間於塞舌爾共和國註冊成立的公司。於本報告日期，由9位個別股東及楊先生擁有其股權約28.0%的權益，魏女士擁有約4.8%權益及林先生擁有約20.7%的權益。其他股東包括靖洋科技的員工(獨立第三方)，其各持有約由1.0%至15.0%不等的權益。

董事會報告(續)

- (3) Planeta為一間於安圭拉註冊成立的公司。於本報告日期，由10位個別股東及楊先生擁有其股權約28.5%的權益，魏女士擁有約4.3%權益，林先生擁有約17.8%的權益及前董事范先生擁有約10.7%的權益。其他股東主要是靖洋科技的員工及前任員工(獨立第三方)，其各持有約由0.7%至26.7%不等的權益。
- (4) 台儀為一間於台灣註冊成立的公司。於本報告日期，由4位個別股東持有。台儀為一致行動人士協議的訂約方。
- (5) 根據一致行動人士協議，一致行動人士已同意有關彼等持股的若干安排。楊先生、台儀、魏女士、兩位前董事林先生及范先生為一組控股股東。該等股份的權益包括一致行動人士於一致行動人士協議下的權益及於一致行動人士控制的受控法團的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2024年12月31日，董事概不知悉任何其他人士／實體(董事或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除外)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的條文須向本公司及聯交所披露或須記錄於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予存置的登記冊的權益或淡倉。

購入股份或債權證的權利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及直至本報告日期，董事及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以及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定義見GEM上市規則)並無於本公司及／或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的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任何權益，或獲授予或行使任何權利以認購本公司及／或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的股份或相關股份。

除上文所披露者及購股權計劃(定義見下文)所規定者外，於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及直至本報告日期任何時間內，本公司、其任何附屬公司、其聯營公司或其控股公司概無訂立任何安排，使董事或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於股份或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的股份或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持有任何權益或淡倉。

本公司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乃由本公司股東於2017年6月20日通過的一項決議案批准。購股權計劃的主要條款概要載於招股章程附錄五，並符合GEM上市規則第23章之條文。

於2024年12月31日及直至本年報日期，概無購股權計劃項下的購股權已授出、行使、失效或註銷。於2024年12月31日及於本年報日期，概無購股權計劃項下尚未行使的購股權。

董事會報告(續)

以下為購股權計劃的主要條款概要：

目的

購股權計劃為一項股份獎勵計劃，旨在表彰及獎勵對本集團曾經作出或可能已作出貢獻的合資格參與者(定義見下文)。購股權計劃將向合資格參與者提供一個於本公司擁有個人權益的機會，以達致下列目標：

- (i) 激勵合資格參與者為本集團的利益而盡量提升其表現效率；及
- (ii) 吸引及挽留合資格參與者或與合資格參與者保持持續的業務關係，而該等合資格參與者的貢獻，乃對或將對本集團的長遠發展有利。

合資格參與者

董事會可酌情決定向下列人士(「合資格參與者」)授出購股權，以按下文所載的方式釐定的行使價認購董事會可能釐定的相關數目新股份：

- (i)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任何全職或兼職僱員、行政人員或高級職員；
- (ii)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任何董事(包括執行董事、非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及
- (iii)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任何顧問、供應商、客戶、代理及相關實體。

於年報日期根據購股權計劃可發行之證券總數連同其佔已發行股份之百分比

100,000,000股股份，即本公司於本年報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0%。

該計劃項下可授出權益上限

於任何12個月期間，因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之購股權(包括已行使及尚未行使之購股權)而已發行及將發行之股份數目上限不得超過已發行股份之1%，惟獲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事先批准而該名合資格人士及其緊密聯繫人放棄表決則除外。

購股權行使前必須持有之最短期限(如有)

根據購股權計劃的條款，並無有關於購股權可予行使前須持有購股權的最短期間或須達成若干表現目標之一般規定。

於接納購股權時應付之款項

當本公司接獲正式簽署的要約函件連同不可退回付款1.00港元時，有關建議將被視為已獲接納。

董事會報告(續)

行使購股權認購證券之期限

購股權可根據購股權計劃的條款於購股權被視為已授出並獲接納的日期後及自該日起10年屆滿前期間隨時行使。購股權的行使期將由董事會全權酌情釐定，惟不得超過授出購股權當日起計10年。

釐定行使價之基準

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任何特定購股權所涉及每股股份的認購價須為由董事會全權酌情釐定的相關價格，惟該價格不得低於下列各項的最高者：

- (i) 股份於授出日期(必須為聯交所開門營業買賣證券的日子)於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報的正式收市價；
- (ii) 緊接授出日期前五個營業日股份於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報的正式收市價平均數；及
- (iii) 股份面值。

購股權計劃之剩餘年期

購股權計劃將自上市日期起計10年間生效及有效。

購股權計劃之進一步詳情載於招股章程附錄五。

董事之服務合約

各執行董事已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任期為三(3)年，惟須根據組織章程細則及GEM上市規則退任及膺選連任，除非其中一方向另一方發出不少於三(3)個月書面通知終止則另當別論。

各獨立非執行董事已與本公司訂立委任函，任期為一(1)年，自2024年6月20日起計，惟須根據組織章程細則及GEM上市規則退任及膺選連任，除非其中一方向另一方發出不少於一(1)個月書面通知終止則另當別論。

概無擬於2025年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之董事與本公司訂立任何不可由本公司於一年內終止而毋須作出賠償(法定賠償除外)之服務合約。

董事於交易、安排或重大合約之權益

本公司或任何關聯公司(控股公司、附屬公司或同系附屬公司)於2024年1月1日至2024年12月31日期間任何時間概無訂立任何本公司董事或與董事有關聯之實體於其中直接或間接擁有重大權益之交易、安排或重大合約。

關聯交易及持續關聯交易

年內，本集團概無訂立任何根據GEM上市規則第二十章須披露為關聯交易／持續關聯交易之交易。

董事會報告(續)

不競爭承諾

為更好保障本集團免受任何潛在競爭，本公司的控股股東以本公司為受益人訂立日期為2017年6月20日的不競爭契據(「不競爭契據」)，各控股股東不可撤銷及無條件向本公司承諾，自上市日期起及只要本公司的股份仍在聯交所上市及(i)本公司的控股股東集體直接或間接擁有本公司不少於30%已發行股份的權益；或(ii)相關控股股東仍為本公司的執行董事，各控股股東將並促使其各自緊密聯繫人將(惟控股股東持有從事與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從事的任何業務構成或可能構成競爭的任何業務的任何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或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已發行股本總額少於5%者除外)：

- (a) 不會直接或間接從事、參與任何與本集團現有業務活動或本集團日後可能從事的任何業務活動競爭或可能競爭的任何業務，或持有當中任何權利或權益或向其提供任何服務或以其他方式參與有關業務；
- (b) 不會直接或間接採取對本集團業務活動構成干擾或中斷任何行動，包括但不限於招攬本集團客戶、供應商及員工；
- (c) 知會董事會有關相關控股股東(包括其緊密聯繫人)與本集團之間存在潛在利益衝突的任何事宜，尤其是任何相關控股股東(包括其緊密聯繫人)與本集團之間的交易；及
- (d) 應本公司要求於可行情況下盡快提供有關其遵守不競爭契據條款的書面確認函及彼等各自對在本公司年報中載入該確認函而作出的同意，以及本公司可能合理要求的所有該等資料以供審閱。

此外，各控股股東謹此不可撤銷及無條件承諾，若其或其緊密聯繫人(本集團成員公司除外)獲提供與本集團任何產品及/或服務有關的任何新商機(「商機」)，其將轉交或促使相關緊密聯繫人轉交商機予本集團，並提供有關所需資料，以便本集團評估商機的價值。相關控股股東將提供或促使其緊密聯繫人提供一切有關合理協助，以便本集團把握該商機。倘其(或其緊密聯繫人)計劃參與或從事可能與本集團現有業務活動直接或間接競爭的任何新活動或新業務，則須給予本公司參與或從事商機的優先選擇權，且除非獲本公司事先書面同意，否則將不會參與或從事該等活動。各控股股東及其緊密聯繫人(本集團成員公司除外)概不會競逐商機，除非本集團因商業原因決定放棄商機。本公司的任何決策均須經我們的獨立非執行董事考慮本集團當時的業務及財務資源、商機所需財務資源及(如必要)專家對商機在商業可行性方面的意見後批准。各控股股東另不可撤銷及無條件地承諾，其將(i)向本集團提供執行不競爭契據所載承諾所需的一切資料；及(ii)每年向本公司確認其是否已遵守該等承諾。倘(a)本公司的控股股東及其緊密聯繫人不再直接或間接持有我們股份的30%或以上；或(b)本公司的股份不再於GEM上市；或(c)該等一致行動人士協議過期或被終止(以上述任何較早日期為準)，則不競爭契據將自動失效。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公司各控股股東並無從事或商洽不競爭契據規定的任何受限制業務任何新商機。

董事會報告(續)

董事於競爭業務之權益

自上市日期起至本報告日期，概無董事、控股股東或任何彼等各自緊密聯繫人為除本集團業務外任何與本集團業務直接或間接競爭或可能競爭或與本集團有其他利益衝突業務的董事或股東。

許可彌償保證

組織章程細則規定董事均可從本公司資產及利潤獲得彌償，彼等就其職務執行其職責時因所作出、發生的作為或不作為而招致或蒙受之所有訴訟、費用、收費、損害及開支，可獲確保免就此受任何損害；惟本彌償保證不延伸至可能與任何董事欺詐或不忠誠有關的任何事宜。

本公司已為董事及高級人員的責任安排了適當的保險，以對應因公司活動而對董事及管理層採取的任何法律訴訟。該保障範圍將每年進行審查。

管理合約

除與董事訂立的服務合約外，本公司於年內並無與任何個別人士、公司或法人團體訂立任何合約以管理或管轄本公司任何業務的整體或任何重要部份。

公眾持股量

根據本公司可獲得之公開資料及就董事所知，於本報告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維持GEM上市規則所規定不少於25%之足夠公眾持股量。

企業管治

本公司採納之主要企業管治常規載於企業管治報告第26至37頁。

股票掛鈎協議

除本公司之購股權計劃外，本公司於年內或年末並無訂立或仍然存續任何股票掛鈎協議。

優先購買權

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並無優先購買權之規定，而開曼群島法律亦無對該等權利施予限制。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上市證券

於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的上市股份。

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之薪酬政策

本公司各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之薪酬由薪酬委員會於考慮本公司之經營業績、個別表現及可資比較之市場數據後進行檢討。

董事會報告(續)

僱員及酬金政策

於2024年12月31日，本集團聘用260名僱員(2023年：271名)。我們所有員工為全職僱員及位於台灣。本集團員工成本(包括董事酬金、僱員薪金、津貼及其他福利)為新台幣245.3百萬元(2023年：新台幣224.1百萬元)。

僱員薪酬會每年檢討以維持具競爭力的水平。本集團亦參考勞工市場及經濟狀況。本集團亦向僱員提供其他福利，包括但不限於養老金、保險、教育、資助及培訓課程。

本公司採納購股權計劃，作為對本集團董事及合資格僱員的激勵，購股權計劃詳情載於本報告「本公司購股權計劃」標題下。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

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之權利

為確定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及在會上投票的資格，本公司將於2025年6月20日(星期五)至2025年6月25日(星期三)(包括首尾兩天)期間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為符合資格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及在會上投票，本公司的未登記股東請確保於2025年6月19日(星期四)下午4時30分前將所有過戶表格連同有關股票送達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辦理過戶登記手續，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

報告期間後發生的事項

董事並不知悉報告期間後及直至本報告日期的任何重大事項。

審核委員會及審閱財務報表

董事會於2017年6月20日成立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並遵照GEM上市規則訂立書面職權範圍。審核委員會的成員包括鄭鎮昇先生(審核委員會主席)、甘承倬先生及何百全先生，彼等全部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審核委員會的主要職責包括(但不限於)(a)監察本公司財務報表的誠信、(b)檢討本公司的財務監控、內部監控及風險管理制度，以及(c)檢討本集團財務及會計政策與實務。

本集團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已由審核委員會審閱，審核委員會認為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已根據適用會計準則及GEM上市規則編製。

董事會報告(續)

核數師

綜合財務報表已由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審核。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將退任，並符合資格及願意接受續聘。

代表董事會

靖洋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及執行董事

楊名翔

2025年3月25日

企業管治報告

企業管治文化及策略

本公司致力於為半導體產業的上下游客戶提供專業服務。此反映了本公司在實現長期目標的過程中秉承熱誠、正直樂觀及客戶至上的經營理念。由此，本公司相信，長遠而言股東財富將得到最大化，其僱員、業務夥伴及經營所在的社區亦將受益。

企業管治乃董事會指示本集團管理層執行事務以確保實現目標的過程。董事會致力於維持及發展穩健的企業管治實踐，旨在確保：

- 為股東帶來滿意及可持續的回報；
- 保障與本公司有業務往來者的利益；
- 了解並妥善管理整體業務風險；及
- 透過堅定的服務精神及豐富的技術經驗為客戶提供最全面的專業服務，為本公司發展奠定穩固的基礎。

企業管治常規

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致力於達到良好企業管治水平。

董事會相信良好企業管治水平對本公司而言屬不可或缺的框架，以保障股東利益、提升企業價值、制定其業務策略及政策和增進透明度及加強責任承擔。

本集團已採納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GEM證券上市規則（「GEM上市規則」）附錄C1所載企業管治守則（「企業管治守則」）的原則及守則條文（截至2024年12月31日生效）。就董事所知，除偏離企業管治守則條文第A.2.1條外，本集團並無重大偏離企業管治守則。有關偏離情況於本報告的相關段落詳述。

儘管存在上述情況，董事會認為，此管理架構就本集團之營運而言屬有效，並已實施充分制衡。

董事證券交易／買賣規定標準

本公司已就董事進行證券交易採納GEM上市規則第5.48至5.67條所載之買賣規定標準。

本公司已向所有董事作出特定查詢，而董事已確認彼等於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一直遵守買賣規定標準。

本公司亦已就可能擁有本公司未公佈的股價敏感資料之僱員進行證券交易設立書面指引（「僱員書面指引」），其條文之嚴謹度不遜於買賣規定標準。本公司並無發現僱員有不遵守僱員書面指引的事件。

企業管治報告 (續)

董事會

本公司由高效的董事會領導。董事會負責監察本集團業務、戰略性決定及表現，並以本公司最佳利益作出客觀決定。董事會須定期檢討董事履行對本公司的責任所作出的貢獻及有否投入足夠的時間。

董事會成員

董事會現包含六名董事，包括三名執行董事(即楊名翔、魏弘麗、江定國)和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甘承倬、鄭鎮昇及何百全)。

江定國先生於2024年7月1日獲委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並確認彼(i)已於2024年6月28日取得GEM上市規則第5.02D條所指的意見，及(ii)了解彼作為上市發行人董事於GEM上市規則項下的責任。

董事履歷載於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年報第11至13頁「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簡介」一節。董事會成員之間並無任何關係。

董事會會議

董事會定期會議每年至少召開四次，大部分董事親身出席或透過電子通訊方法積極參與。

除定期董事會會議外，主席於年內亦與獨立非執行董事在沒有其他董事出席情況下舉行會議／進行討論。年內，董事會已舉行四次會議。

主席及行政總裁

GEM上市規則附錄C1所載守則條文A.2.1條規定，主席與行政總裁的職務應予區分，不得由同一人兼任。

楊名翔先生為行政總裁，由於彼於半導體行業擁有豐富經驗，故亦擔任董事會主席。董事會相信，由同一人兼任董事會主席及行政總裁有助確保本集團以內一貫的領導，並使本集團整體策略計劃更有效力及效率。

獨立非執行董事

於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董事會一直遵守GEM上市規則有關最少委任三位獨立非執行董事，其中一位獨立非執行董事須具備適當之專業資格或會計或相關財務管理專長之規定。

根據GEM上市規則第5.09條所載獨立性指引，本公司已接獲各獨立非執行董事有關其獨立性的年度書面確認。本公司認為，所有獨立非執行董事確屬獨立人士。

企業管治報告(續)

董事會獨立性

本集團已設立機制以確保董事會能獲得獨立意見及建議，而董事會將於每年檢討有關機制，鼓勵所有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在董事會／董事會委員會會議期間以公開的方式表達意見。而獨立非執行董事也是各個董事會委員會的成員，讓他們在各種公司事務上表達獨立的觀點。

另外，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在內的所有董事均有權就董事會會議上討論的事項向管理層要求更多信息和文件。他們還可以尋求公司秘書(「公司秘書」)的幫助，並在必要時尋求外部專業顧問的獨立建議，有關費用由公司承擔。

董事會認為上述機制已有效地運作。

委任及重選董事

執行董事已各自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委任為期三(3)年，可由其中一方向另一方發出不少於三(3)個月的書面通知予以終止，惟該等合約本身亦有關於終止的條款且須遵守組織章程細則所載有關董事輪流退任的條款。

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的固定委任年期為一(1)年，可由其中一方向另一方發出不少於一(1)個月書面通知而終止，並須遵守委任函的終止條文及組織章程細則所載有關董事輪流退任的條文。

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規定，所有獲委任填補臨時空缺之董事應在彼等獲委任後之首次股東大會上由股東選任。

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在每屆股東週年大會上，當時三分之一董事(若人數並非三名或三的倍數，則以最接近但不少於三分之一的人數為準)須輪流退任，惟每名董事至少每三年須卸任一次。卸任的董事將合資格重選連任。

董事職責

董事會負責領導及控制本公司，並共同負責指導及監察本公司事務。

董事會直接及間接透過委員會，帶領並指導管理層，其工作包括制定戰略及監察戰略實施、監控本集團營運及財務表現，確保本集團設有良好的內部控制及風險管理制度。

全體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廣泛而寶貴的業務經驗、知識及專業，有助董事會高效及有效地運作。

獨立非執行董事負責確保本公司維持高標準的監管報告，並平衡董事會權力，以就企業行動及營運作出有效獨立判斷。

企業管治報告(續)

全體董事均可充分且及時得悉本公司全部資料，並可按要求於適當情況下徵詢獨立專業意見以履行其對本公司的職責，相關費用由本公司承擔。

董事須向本公司披露彼等擔任的其他職務的詳情。

董事會保留權力以決定所有重要事宜，當中涉及政策事宜、策略及預算、內部控制及風險管理、重大交易(特別是涉及利益衝突者)、財務資料、委任董事及本公司其他重大營運事宜。有關執行董事會決策、指導及協調本公司日常營運及管理的職責轉授予管理層。

董事的持續專業發展

董事須及時了解監管發展及變更以有效履行職責，確保彼等在知情情況下對董事會作出適切的貢獻。

每名新委任董事於首次獲委任時已接受正式、全面及度身定製的培訓，以確保其適當掌握本公司業務及營運，並完全知悉其根據GEM上市規則及相關法律規定須承擔的董事職責及義務。此等培訓將以參觀本公司的主要廠房並與本公司的高級管理層會面輔助進行。

董事應持續參與專業發展以建立及更新自身的知識及技能。本公司將在適當情況下為董事安排內部簡介會及向董事發出相關主題的閱讀材料。本公司鼓勵所有董事出席相關培訓課程，費用由本公司承擔。

於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公司為董事組織培訓。此外，已向董事提供相關材料，包括董事職責及董事委員會的角色及職能，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及董事在企業管治中的角色，以供參考及研究。

董事於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獲提供的有關董事職責和監管及業務發展的持續專業發展紀錄概述如下：

董事	培訓類別 ^註
執行董事	
楊名翔	B
魏弘麗	B
江定國(於2024年7月1日獲委任)	A
獨立非執行董事	
甘承倬	A
鄭鎮昇	B
何百全	A

附註：

培訓類別

A: 出席(包括但不限於)簡介會、研討會、會議及參觀車間等培訓課程

B: 閱讀/研究相關新聞提示、報紙、期刊、雜誌及相關刊物

企業管治報告 (續)

董事會委員會

董事會設立四個委員會(即審核委員會、風險管理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負責監察本公司特定事務。本公司所有董事會委員會均設有特定書面職權範圍,明確指明其職權及職責。審核委員會、風險管理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的職權範圍刊登於本公司網站及聯交所網站,並可按要求供股東查閱。

各董事會委員會主席及成員名單載於第3頁「公司資料」。

審核委員會

審核委員會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鄭鎮昇先生(審核委員會主席)、甘承倬先生及何百全先生組成。

審核委員會職權範圍不遜於企業管治守則所載條款。審核委員會的主要職責為協助董事會審閱財務資料及報告程序、審核範圍及委任外部核數師與安排,使本公司僱員可就本公司財務報告、內部控制及其他方面可能發生的不當行為提問。

就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審核委員會已舉行四次會議,以審閱季度、中期及年度財務業績及報告,以及有關財務報告,委聘外聘核數師及委託非審核服務(包括提供內部控制諮詢服務)的重大事宜。

審核委員會亦對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制度及安排的成效,以及僱員就可能出現的不當行為提出關注的安排進行檢討。

風險管理委員會

風險管理委員會由五名成員組成,包括兩名執行董事楊名翔先生(風險管理委員會主席)及魏弘麗女士和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甘承倬先生、鄭鎮昇先生及何百全先生。

風險管理委員會的主要職責為協助董事會監督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體系、審閱內部審核職能的成效並監管制訂及審閱本集團整體風險管理政策及程序。

風險管理委員會亦已審閱本集團於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制度的充足程度及有效性。

薪酬委員會

薪酬委員會由五名成員組成,包括兩名執行董事楊名翔先生及魏弘麗女士和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甘承倬先生(薪酬委員會主席)、鄭鎮昇先生及何百全先生。

薪酬委員會職權範圍不遜於企業管治守則所載條款。薪酬委員會的主要職能包括釐定個別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薪酬待遇、所有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薪酬政策及架構;及建立透明程序以制定有關薪酬政策及架構,確保概無董事或其任何聯繫人參與決策自身的薪酬。

企業管治報告(續)

薪酬委員會已審閱薪酬政策、本公司架構及董事薪酬待遇及其他相關事宜。

按級別劃分的高級管理人員薪酬詳情載於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9。

提名委員會

提名委員會由五名成員組成，包括兩名執行董事楊名翔先生(提名委員會主席)及魏弘麗女士和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甘承倬先生、鄭鎮昇先生及何百全先生。

提名委員會職權範圍不遜於企業管治守則所載條款。

提名委員會的主要職責包括審閱董事會組成；開發及制定提名及委任董事的相關政策及程序；就董事之委任及繼任計劃向董事會提供建議；及評估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獨立性。

就評估董事會組成，提名委員會將考慮本公司董事會多元化政策及董事提名政策所載董事會多元化的多個範疇及因素，包括但不限於性別、年齡、文化和教育背景、專業資格、技能、知識及行業與區域經驗等。提名委員會須討論及協定達至董事會多元化的可計量目標(如需要)，並就該等目標向董事會提出建議以供採納。

就物色及挑選合適董事人選向董事會提出建議前，提名委員會會考慮相關人選之性格、資格、經驗、獨立性、所投入時間及其他相關必需條件，以執行企業策略及達致董事會多元化(如適用)。

提名委員會已審閱董事會的架構、規模、組成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獨立性，並已考慮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的退任董事的資格。

董事會多元化政策

董事會已採納董事會多元化政策，該政策載列達致及維持董事會多元化的方針。本公司明白並深信董事會成員多元化裨益良多，並認為提升董事會多元化是維持本公司競爭優勢的關鍵元素。

根據董事會多元化政策，本公司考慮多項因素以實現董事會多元化，包括但不限於性別、年齡、文化及教育背景、專業資格、技能、知識及行業和區域經驗。提名委員會將討論並在必要時商定可衡量的目標以實現董事會的多元化，並向董事會提出建議。該等目標將經不時審查／修訂以確保其適當性，並確定在實現該等目標方面所取得的進展。提名委員會將審查董事會多元化政策並酌情建議修訂，以確保其不時有效。

董事會多元化政策可在本公司網站上查閱。

企業管治報告(續)

性別多元化

本公司重視本集團各級僱員的性別多元化。下表載列本集團於本年報日期僱員的性別比例，包括董事會及高級管理層：

	女	男
董事會	1 16.67%	5 83.33%
高級管理層	3	13
其他僱員	130	114
整體僱員	133	127

董事會目前有一名女成員，故董事會認為，其已達到性別多元化。董事會於可預見未來將致力維持或加強性別多元化。尤其是董事會將在其組成中恆常包括至少一名女董事。

本公司不僅於董事會，亦在其整體僱員中致力推廣性別多元化。本集團性別比例連同相關數據的詳情可參閱載於本年報第38至66頁的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董事提名政策

經考慮自2019年1月1日起生效的經修訂GEM上市規則，本集團已採納董事提名政策。董事提名政策載有物色及推薦候選人參選董事會時的程序、流程及標準，以確保董事會具備合切本公司所需的技巧、經驗及多元觀點，並確保董事會的持續性及維持其於董事會層面上的領導角色。

根據董事提名政策，在評估及甄選董事候選人時，提名委員會應考慮多項因素，包括但不限於性格與誠信、資格及董事會多元化政策項下的多元化因素，以及適用於本公司業務及繼任計劃的其他方面。

於委任新董事／重選新董事時，提名委員會及／或董事會在收到股東的提議／提名後，必須根據相關標準評估候選人，倘若超過一名候選人，則根據本公司的需要排列彼等的優先次序。提名委員會隨後應就委任／選舉合適人選擔任董事一事向董事會(或股東)提出推薦意見(如適用)。

在股東大會上重選董事時，董事會就建議重選董事向股東提出推薦意見之前亦應檢討退任董事對本公司的整體貢獻及服務，以及董事提名政策中所規定的其他標準。

提名委員會將檢討董事提名政策，並在配合本公司的公司策略及業務所需時建議作出修訂(如適用)。

企業管治報告(續)

企業管治職能

董事會負責履行企業管治守則第A.2.1條守則條文所載職能。

於年內，董事會已審閱本公司的企業管治政策及常規、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培訓及持續專業發展，本公司遵守法律及監管規定的政策及常規、標準守則及僱員書面指引和企業管治守則的合規情況以及本企業管治報告的披露。

董事出席紀錄

各董事出席本公司於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舉行的董事會會議、董事會委員會會議及股東大會的紀錄如下表所示：

董事名稱	出席／會議次數					
	董事會	審核委員會	風險管理委員會	薪酬委員會	提名委員會	股東週年大會
楊名翔	4/4	3/3 ^{#1}	1/1	2/2	2/2	1/1
魏弘麗	4/4	3/3 ^{#1}	1/1	2/2	2/2	1/1
江定國(於2024年 7月1日獲委任)	2/2	2/2 ^{#1}	-	-	-	-
蕭錫懋(於2024年 6月30日辭任)	1/2	1/2 ^{#1}	1/1 ^{#1}	1/1 ^{#1}	1/1 ^{#1}	1/1
甘承倬	4/4	3/3	1/1	2/2	2/2	1/1
鄭鎮昇	4/4	3/3	1/1	2/2	2/2	1/1
何百全	4/4	3/3	1/1	2/2	2/2	1/1

^{#1} 董事在出席會議時並非有關委員會成員。

企業管治報告 (續)

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

董事會知悉其負責監管本公司的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制度的責任並透過審核委員會及風險管理委員會每年檢討有關制度的成效。審核委員會及風險管理委員會協助董事會進行監管並實現其就本公司財務、營運、合規、風險管理、內部控制的企業角色，而高級管理層設計、執行及監督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制度，並向董事會、審核委員會及風險管理委員會就該等制度的成效作出匯報。然而，該等制度及內部控制僅能夠合理但非徹底地確保避免出現重大錯誤陳述或虧損，原因為其乃設計用作管理而非消除未能實現本公司業務目標的風險。

董事會全面負責評估及釐定本公司為達成策略目標所願承擔的風險性質及程度，並建立和維持合適且有效的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制度。

風險管理

本公司已制定及採納多項風險管理程序及指引，並授出確定權力以供主要業務程序及辦事處職能部門(包括項目管理、銷售及租賃、財務報告、人力資源及信息技術等)實施。

各分部／部門均定期進行內部控制評測，以識別可能影響本集團業務及包括主要營運及財務流程、監管合規及信息安全在內多個方面的潛在風險。各分部／部門亦每年進行自我評估，以確保妥當遵守控制政策。

內部控制

本公司已制定明確的職責級別及匯報程序。已設計及實施控制，以確保本公司資產不會被不當使用或處置、根據相關會計準則及監管報告規定存置財務及會計記錄以及識別及評估可能影響本公司表現的主要風險。

於年內，本公司已聘請外部顧問就本公司風險管理政策及評估程序以及庫存管理流程的內部控制進行審查。審查結果已通知審核委員會，並會跟進所識別問題以確保妥善執行，將定期向審核委員會匯報執行進度。

企業管治報告(續)

審閱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制度

審核委員會及風險管理委員會協助董事會持續審閱本公司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制度的成效。董事透過審核委員會及風險管理委員會告知重大風險可能影響本公司的表現。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董事會認為本公司的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制度屬有效及充分。

審核委員會已審閱並信納資源充足性、員工資歷及經驗、培訓課程以及本集團會計的預算及財務申報職能。

實施有關安排／檢舉程序旨在促進本公司僱員以保密方式對本公司財務報告、內部控制或其他事項可能存在的不當之處提問。

本公司已制訂披露政策，為本公司董事、高級人員、高級管理層及相關僱員處理機密資料、監督資料披露及回應查詢提供全面指引。

本公司已制定監控措施，嚴禁任何未經授權獲取及使用內部資料。

舉報政策

舉報政策於2020年8月12日設立，以允許並鼓勵所有員工儘早提出有關財務報告、刑事訴訟、環保、遵守規定事宜的不當行為及其他不當行為的提問。員工可在保密的情況下就任何不當行為(如有關本集團的任何事項中的不當行為及不良行為)提問。接收的所有提問將以迅速且公平的方式保密處理。該政策旨在保護舉報人免受不公平解僱、迫害及不合理的紀律處分。

董事對財務報表須承擔的責任

董事知悉彼等有關編製本公司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財務報表的責任。

就董事所知，並無任何事件或狀況涉及可能對本公司持續經營能力產生重大疑慮的重大不確定因素。本公司獨立核數師對財務報表申報責任的聲明，載於獨立核數師報告第67至70頁。

在適用情況下，審核委員會將作出聲明就甄選、委任、辭退或罷免外部核數師闡述其建議，以及董事會就此與審核委員會持不同意見的原因。

企業管治報告(續)

核數師薪酬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已就核數服務及非核數服務向本公司的外聘核數師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分別支付酬金新台幣8,877,000元及新台幣2,142,000元。

公司秘書

本公司已委聘卓佳專業商務有限公司的袁穎欣女士為公司秘書，彼於本公司的主要聯繫人士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兼首席財務官魏弘麗女士。

所有董事均可就企業管治及董事會常規及事宜取得公司秘書的意見及服務。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袁穎欣女士已遵守GEM上市規則第5.15條有關須接受超過15小時相關專業培訓的規定。

股東權利

本公司透過多種通訊渠道與股東溝通，並設有股東通訊政策，以確保妥善回應股東意見及關注事項。有關政策已獲定期檢討以確保成效。

為保障股東的權益及權利，本公司會就各重大獨立事項(包括選舉個別董事)於股東大會上提呈獨立決議案。根據GEM上市規則，於股東大會提呈的所有決議案將以投票方式表決，投票結果將於各股東大會結束後在本公司及聯交所網站登載。

召開股東特別大會

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第58條，董事會可隨時酌情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任何一名或多名於送達要求之日持有不少於附帶本公司股東大會表決權的本公司繳足股本十分之一的股東，於任何時候均有權透過向本公司董事會發出書面要求，要求董事會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以處理有關要求中指明的任何事項；且該大會應於送達該要求後兩(2)個月內舉行。倘於有關送達後二十一(21)日內，董事會未有召開該大會，則送達要求人士可自行以相同方式召開大會，而本公司須向送達要求人士償付所有由送達要求人士因董事會未能召開大會而產生的合理開支。

企業管治報告(續)

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出建議

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或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概無規定允許股東於股東大會上動議新決議案。股東如欲動議決議案，可根據前段所述程序要求本公司召開股東大會。

向董事會提出問詢

股東如對本公司董事會有任何疑問，可向本公司發出書面問詢。本公司一般不會處理口頭或匿名問詢。

聯繫方式詳情

股東可以下列方式發送上述問詢或要求：

地址：台灣新竹縣竹北市保泰三路80號，郵編：30244(董事會收)

郵箱：gcompany@genestech.com

為免生疑問，股東須將正式簽署的書面申請原件、通知或聲明或問詢(視情況而定)寄送至上述地址(除本公司註冊辦事處外)，並提供全名、詳細聯繫方式及身份證明以便有效處理。股東資料依法可予披露。

股東及投資者溝通／投資者關係

本公司認為與股東有效溝通對加強投資者關係及投資者對本集團業務表現和策略的了解相當重要。本公司致力維持與股東的持續對話，尤其是透過股東週年大會和其他股東大會。董事或其代表(如適用)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與股東會面，並答覆問詢。

於回顧年度，本公司並無對其組織章程細則作出任何修訂。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的最新版本亦可於本公司網站及聯交所網站查閱。

與股東有關的政策

本公司已制定股東通訊政策，以確保妥善處理股東的意見及關注事項。定期檢討股東通訊政策以確保其有效性。

根據企業管治守則的守則條文第F.1.1條，本集團已制定及於2018年11月13日採納股息政策。股息政策載列本公司就宣派、派付或分派其淨溢利予本公司股東作為股息時擬應用的原則及指引。

本公司並無任何預定派息率，但根據本公司細則、所有適用法律法規及下列股息政策所列因素(包括但不限於財務業績、現金流量狀況、業務狀況及策略、未來運營及收益以及董事會可能認為相關的其他因素)的規定，董事會可酌情宣派及分派股息(以現金或代息股份或以董事會認為合適的其他形式)予本公司股東。董事會將不時檢討股息政策。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1. 關於本報告

關於本集團

靖洋集團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本公司」或「靖洋」)，以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或「我們」)深刻理解永續發展對企業長期成長與成功的關鍵意義，並將其融入企業使命之中。面對半導體產業迅速革新，全球經濟不確定性提升，地緣政治持續緊張的環境下，我們依然堅持誠信經營，貼近客戶需求，並追求持份者利益的最大化，更積極推動環保與永續發展策略，並將其實踐與應用於本集團的業務營運，不僅有效提升核心競爭力，更為集團創造了持續且深遠的價值。

範圍及報告期

本集團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本報告」或「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涵蓋2024年1月1日至12月31日止期間(「報告年度」)之主要業務，包括靖洋、崇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崇濬」)及上海靖洄科技有限公司(「靖洄」)，主要專注於二手統包解決方案及半導體製造設備的核心業務及營運活動。為了更全面瞭解並實踐我們對可持續性發展的承諾，我們建立了多元化溝通機制，積極透過客戶服務渠道、股東大會、社區參與活動等交流對話，幫助我們深入識別影響業務持續發展的關鍵議題，並制定可持續發展的願景和目標，確保我們的業務不僅得以長期運營，還能對社會和環境產生積極影響。在本報告中，我們聚焦於年度內所識別的重大環境、社會及管制議題，提供更新資訊與進展結果，希望能夠為社會及環境帶來積極改變，實現永續價值。

整體而言，報告範圍與去年相同。有關本集團的企業管治常規，請參閱本年報「企業管治報告」一節。

匯報原則

本報告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香港聯交所」頒佈的GEM上市規則附錄C2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指引(「環境、社會及管治指引」)所載的「強制披露規定」及「不遵守就解釋」條文編製。本報告之數據係使用一致的方法計算及匯報，並於適當情況下披露相關的計算方法、假設及參考標準等量化資料，以進行有效的年度比較。此外，本集團已按照環境、社會及管治指引的匯報原則——重要性、量化、平衡及一致性編製本報告。

「重要性」——已於「持份者參與及重要性評估」章節中敘述與持份者溝通的渠道，以及識別出影響本集團的重大議題的重要性評估流程。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持份者參與及重要性評估」章節。

「量化」——有關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中揭露之關鍵績效指標的標準、其方法及假設、所用的計算工具及所使用的轉換係數來源皆已加上補充說明。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續)

「平衡」— 本集團的表現已客觀公正呈現避免了可能不當影響讀者決定或判斷的選擇、漏報或呈現格式。

「一致性」— 本集團採用了與過往財政年度報告一致的統計方法及關鍵績效指標的呈列，以便於對不同時期的關連數據作有意義之比較。如有可能影響與過往報告比較的任何變動，本集團將於相應章節添加說明。

董事會聲明

董事會(「董事會」)認為良好的環境條件、社會影響及管治架構對於本集團之發展至關重要，明確肩負本集團長期策略管理使命，深信環境、社會和管治(「環境、社會及管治」)的積極實現是永續發展的基石。為實現本集團對長期經營與永續發展的堅定承諾，董事會引領集團建立強健風險管理體系與內部控制機制，深度整合至企業戰略及營運決策中，並透過前瞻性識別環境、社會及管治問題，以確保集團具有足夠彈性與競爭力，以迅速應對重大風險並降低營運中斷可能性。董事會定期檢討並優化永續發展目標與政策，適時調整管理措施，確保在快速變化的市場環境中保有前瞻性。永續發展不僅為集團使命與承諾，更是推動我們卓越表現與實現成功的重要基石。公司深知，有效的股東溝通是增進投資者關係及提升投資者對本集團業務表現及策略瞭解的關鍵，為此，我們積極營造開放且持續性的對話環境，透過年度股東大會及其他股東會議，提供股東直接溝通的平台，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董事會成員及其指定代表(如適用)將與股東會面交流，答覆股東提問，透過官方網站發佈集團ESG發展策略，讓股東及其他投資者瞭解本集團在永續發展上的努力及目標，強化投資者對公司未來前景的理解與信心。

持份者參與及重要性評估

本集團重視持份者(包括僱員、客戶、投資者、供應商、監管機構及地方社區)的利益及權益，期望與各持份者攜手邁向永續發展願景及目標，共同創造永續價值。在尊重持份者發表意見及接收資訊的權利的同時，我們更深入瞭解並回應持份者的關注項目，努力識別對本集團具有重大影響的議題，以確保本集團的業務與永續發展目標緊密相連。

在2024年本集團持續與持份者保持良好的業務關係，透過多元的溝通渠道與持份者保持公開對話，廣泛收集意見與建議，作為識別環境、社會及管治議題，以及調整永續發展策略優先次序的基礎。本集團在業務實踐與永續發展策略之間保持平衡，以更有效地回應持份者的要求及期望。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續)

下表概述了本集團針對不同類型持份者的各種溝通渠道：

持份者	溝通渠道
員工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公司公告及網站• 績效檢討• 員工簡報會• 電郵
客戶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公司公告及網站• 客戶服務渠道• 客戶滿意度調查• 電郵
股東及投資者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公司公告及網站• 股東週年大會• 年報• 電郵
供應商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公司網站• 定期審查供應商• 供應商評選• 電郵
社區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公司網站• 慈善捐贈• 參與社區活動• 電郵

下表說明本集團重要性評估的結果，其亦被視為最重要及可能對本集團環境、社會及管治表現產生重大影響的議題。

層面	重要議題
環境	氣候變遷 環境及天然資源
僱傭及勞務	職業健康與安全 僱員關係
營運	供應鏈管理
社區	社區投資

聯絡我們

我們十分重視閣下對我們可持續發展表現的反饋及意見。閣下可通過以下方式就本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或本集團在可持續發展方面的表現提供寶貴意見：

電郵：gcompany@genestech.com

2. 環境

本集團秉持環境管理與法規遵循的理念，透過制定政策，確保營運符合環境法規，並以負責任的態度減少對環境的影響，支持集團的可持續發展。為提升企業形象並滿足利害關係人的期待，我們推行綠色政策，提升市場競爭力，促進社會價值和環境保護共識的建立，我們相信這些舉措將對集團未來發揮重要作用。

本集團嚴格遵守台灣新竹縣政府環境保護局及本集團經營所在市場其頒布之所有適用法律及法規。根據台灣相關環境保護法規，本集團營運業務遵守環境相關之空氣污染、水污染、廢物污染、有毒化學品及環境影響的法規規範；對此本集團已制定環境管理相關內部指引並嚴格實行，對任何違反當地法律的行為零容忍。

於報告年度概無有關廢氣及溫室氣體(「溫室氣體」)排放、用水及土地排污，以及產生有害與無害廢棄物之情事，且對本集團有重大影響的已確認違規事件或申訴事件。

排放物

本集團專注於為半導體產業前後端客戶提供專業服務，主要業務為供應及出口二手半導體製造設備，包括設備統包整合服務、機台廠對廠搬遷、設備翻修更新、性能升級、製程改造、維修服務及設備零組件供應、真空管路加熱帶系統設計製造、設備CMS系統規劃等，以上服務不涉及任何會造成嚴重污染的製程。為提升營業效率並降低對環境之潛在影響，本集團恪守環境排放法規，並致力於將永續環境管理理念融入生產及營運中，實施多項措施減少空氣污染及溫室氣體排放，以及減少廢棄物產生，努力實現環境保護與業務成長的共同發展。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續)

• 空氣污染物管理

本集團致力於持續減少對環境的影響，嚴格遵守營運地區的空气污染法規，藉由高階主管監督與管理目前排放，推動適切的減量措施，確保符合污染防治規定，進而為社會創造更健康的生活空間。根據研究，我們了解主要空氣污染物(即硫氧化物「SO_x」、氮氧化物「NO_x」及懸浮粒子「particulate matter, PM」)產生主要來自汽車使用，為減少這些空氣污染物排放，我們鼓勵僱員出差共乘，選擇更高排放標準的車輛，也提倡員工上下班搭乘公共運輸，減少個人車輛使用，體現本集團對環境責任的承諾。2024年空氣污染物排放相較2023年下降7%以上(SO_x下降6%；NO_x下降8%；PM下降8%)，為有效管理空氣污染物排放，以每年遞減空氣污染物排放量或維持空氣污染物量在定量內為目標—硫氧化物：0.3千克，氮氧化物：180千克及懸浮粒子：18千克。本集團將繼續通過內部宣導提高僱員的環保意識，持續減少空氣污染物之排放。

• 溫室氣體管理

降低溫室氣體排放是全球環境保護趨勢，本集團透過定期掌握溫室氣體排放量，以推動溫室氣體排放減量，對於企業自身和減緩氣候變化都具有重要意義。溫室氣體排放主要來源於汽車使用汽油與柴油之直接溫室氣體排放，及外購電力等產生的間接溫室氣體排放。靖洋已於2023年起進行溫室氣體盤查，包含直接排放(範圍一)及間接排放(範圍二)及其他間接排放(範圍三)，鑒於差旅與溫室氣體排放存在直接關聯，本集團將其列為需告知事項，以提高資訊透明度。

本集團2024年的直接排放量為109.43噸二氧化碳當量，相較2023年下降6%，排放源主要為公務車、固定式柴油之使用以及人為系統逸散排放；能源間接排放量以外購電力排放之二氧化碳為主，2024年能源間接排放量為479.81噸二氧化碳當量，相較2023年上升3%，主因下半年市場需求增加，營運能量提升，因此增加間接能源用量。其他間接排放量是計算員工差旅產生之溫室氣體排放，由於2024年員工差旅增加，因此2024年其他間接排放量相較2023年增加3.66噸二氧化碳當量。

靖洋為有效管理溫室氣體排放，於2024年針對2023年之溫室氣體排放執行完整盤查，並將2023年設定為基準年，未來以範圍一及範圍二之溫室氣體排放密集度每年遞減或維持排放密集度在0.7公噸CO₂e/百萬元營業收入以內為目標，並採取以下行動：

1. 持續並積極進行減少碳排放作業
2. 製程研發設計節能產品，優化產品使用率，替代耗能/高損耗品
3. 整理庫存品料件，以維修或翻新改造取代購買新品
4. 團膳公司備中央廚房，選購當地食材，不使用一次性餐具
5. 推動少紙化，以電子檔取代紙本輸出(○以電子檔供讀取/不列印)
6. 出貨包材重覆利用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續)

• 廢棄物管理

靖洋支持循環經濟理念，與政府審查合格且專業之廢棄物處理商合作，落實對有害及無害廢棄物的管理流程，藉此將環境衝擊降至最低。本集團設置廢棄物回收箱，並將可回收的部分交由專業處理商循環再利用，以減少廢棄物生成，同時鼓勵員工重複使用部分廢棄物。透過分類、收集、儲存、轉移和處置，進一步減少對環境的影響。在製程中，本集團於設備及機器內部測試中僅用純水，無化學油及其他有害物質的使用及產生。

本集團採用嚴格及環保的管理程序，以延長折舊設備的運作年限，進而減少營運產生的廢棄物，以每年遞減廢棄物總量或維持廢棄物總量在10公噸以內為目標，致力將廢棄物產生最小化。2024年之廢棄物總量相較2023年下降22%，無害廢棄物密度相較2023年下降19%，歷年呈現下降趨勢，積極展現靖洋資源管理成效，達到友善環境的實踐。

未來靖洋將持續透過內部培訓與計劃提高僱員的環保意識，密切監測營運活動其產生之空氣污染、溫室氣體、有害及無害廢棄物，採取源頭減量方針，不斷探索環境管理的創新方法和技術優化的可能性，使每項營運活動更加環保永續。我們將參考國際標準評估各類排放，在合理可行情況下，為公司制定明確的環境目標，以確保每項營運活動對環境更加友善。

資源使用

本集團意識到營運活動對環境造成直接及潛在影響，為了找尋減緩環境衝擊的方案，推行資源節約措施，專注提升能源效率並減少資源消耗，我們不斷探索資源解決方案。為了實現資源永續利用，本集團已制定相關營運政策，加強現有廠房資源管理和分配，並以提高能源效率及減少資源消耗為主要目標，於製造及營運過程中推動多項資源節約措施，充分利用科技來優化資源使用，著重提高水資源、能源、紙張、原材料及其他寶貴資源各面向的使用效率，減少對環境的影響。

本集團進一步研究減低原材料的使用方式，在辦公室中我們提倡無紙化，鼓勵員工以電子方式聯繫，並建議使用雙面列印或在單面列印的紙張背後作為草稿，以降低紙張使用。另外，我們優先選擇可回收可再次利用材料，致力減少原材料和一次性材料的使用，目標打造循環經濟模式，將資源浪費降至最低，推動組織朝向更永續的方向前進。

為了減低對環境造成的間接影響，除了一般減少資源措施外，本集團在採購辦公室或廠房設備時，會優先考慮近環保及更長壽的設備，減少日常資源使用，以免資源浪費。

過去參展攤位裝潢、活動維運為求美觀和方便快捷，大多採用一次性建材，今年度參加半導體展覽時，我們注重永續性，以減少活動廢棄物為設計，展位均採用可回收材料製作，包含展品、展櫃、海報、招牌與裝飾品…等，並於2024年SEMICON TAIWAN圈選展位於Green Manufacturing Area，期望展覽不僅是商業活動，更能彰顯我們對永續發展的承諾與願景。展望未來，這些努力能推動商業成功，同時對環境產生積極影響，為未來世代創造更美好的生活。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續)

• 能源管理

本集團倡導員工對能源使用負責，以維持能源總耗量密度在3千兆焦耳／百萬新台幣收入以內為目標。2024年能源總耗量：4,080.19千兆焦耳(相較2023年能源總耗量：4,036.16千兆焦耳，2024年能源總耗量上升1%)；2024年能源密度為4.38千兆焦耳／百萬新台幣收入(相較2023年能源密度為3.03千兆焦耳／百萬新台幣收入呈現微幅上升趨勢，主要由於2024年總收益低於2023年所致)。

為落實節能精神採取以下行動：

1. 鼓勵員工出差共乘以減少公務車汽柴油消耗量
2. 提倡員工上下班搭乘公共交通工具
3. 提醒員工隨時關閉不使用的所有空調、電子設備及公用電器，要求員工須於用餐時間及辦公時間後，將不使用之照明及電子設備全部關閉，並特派保全人員於辦公時間後檢查及關閉任何不必要的電源
4. 積極提升廠房能源使用效率，逐步減少辦公室之傳統燈管使用，以高效能之LED照明替換
5. 針對辦公室設備及機器進行定期檢查及保養，以提高營運效率及促進節能

• 水資源管理

本集團持續強化組織的節約用水策略，目標維持耗水密度在1.2立方米／百萬新台幣收入以內。2024年耗水量：1,709.00立方米(相較2023年耗水量：1,825.00立方米，2024年耗水量下降6%)；耗水密度為1.83立方米／百萬新台幣收入(相較2023年耗水密度為1.37立方米／百萬新台幣收入，由於2024年總收益低於2023年，因此密度呈現微幅上升趨勢)。

本集團致力於提高用水效率，採用自來水供應以滿足日常運營需求，未有抽取地下水或井水的情況。我們在食堂用水管理方面採取多種節水措施：

- 在洗滌槽內放入適量水後再進行洗碗、洗菜或洗衣，以減少水的浪費。
- 使用洗米水或煮麵水來清潔餐具，節約用水並減少洗潔劑污染。
- 將洗菜水用於澆灌植物、清潔洗手間等次要用途，進一步減少自來水使用。

本集團定期進行滲漏巡檢，檢查水龍頭、馬桶、水管與水箱，識別故障並修復漏水問題，以防止浪費，我們制定系統化的水資源管理計劃，包含雨水收集及廢水回用系統，將雨水及灰水回收用於園藝灌溉和清潔，力求減少取水，設法降低用水量及廢水量，加強水資源再利用。另外，我們設有停水應變措施，透過水塔儲存水源，以應對突發情況。未來本集團將探索更多水資源使用及廢水處理流程，從中找出節水機會，內部加強宣導節約用水的觀念，徹底落實節水行動。如：節水水龍頭或節水馬桶，使用雙掣式沖廁水箱時，應就所需而以多水或少水沖廁，及避免不必要沖廁，以節約水資源。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續)

- 包裝材料

本集團在日常營運中推行節約包裝材料觀念，目標為每年遞減包裝材料使用量或將其控制在7,650公斤以內。本集團包裝材料不含有害物質，並優先選擇高回收率或可回收之材料。在營運活動中充分利用廢棄包裝材料，如將木箱、紙箱、膠合板箱、氣泡包裝紙及發泡板重複使用於二手設備出口包裝，透過回收再利用取代傳統的處理模式，將垃圾轉化為有用資源，不僅實現資源循環，還降低廢棄物處理的能耗與成本。

2024年包裝材料重量為21,655.00公斤，相較2023年增加184.58%，2024年包裝材料密度為23.24公斤／百萬新台幣收入，相較2023年包裝材料密度為5.71公斤／百萬新台幣收入，密度呈現上升趨勢，主要係由於下半年需求預期增加，增加了採購量所致。

環境及天然資源

本集團遵循現有環境法律法規的承諾，採取「積極考慮具成本效益及前瞻性措施」的發展策略，持續提升環保表現，展現永續經營的決心。本集團所有設施均位於工業用地，並定期對社區和環境進行影響評估，盡力減少環境負面影響。

在營運方面，本集團一直為客戶提供二手半導體製造設備及零件統包解決專案，將循環經濟落實於業務中，積極尋找延長設備零組件使用壽命的方案，專注培育技術專家，利用工業機器輔助，發掘提升設備生命週期的方法，改善客戶的設備和操作品質。

此外，本集團致力降低天然資源消耗、減少廢氣和溫室氣體排放，以及有害和無害廢棄物的產生，力求成為客戶的首選可持續服務供應商。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續)

環境績效數據摘要

請詳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環境績效數據

環境關鍵績效指標	單位	2024年	2023年
空氣排放¹			
氮氧化物排放量	千克	124.57	135.85
硫氧化物排放量	千克	0.23	0.24
顆粒物排放量	千克	11.92	13.01
溫室氣體排放總量²			
溫室氣體排放密度	噸二氧化碳當量	630.54	621.75
	噸二氧化碳當量／僱員 ³	2.41	2.29
	噸二氧化碳當量／百萬 新台幣收入 ⁸	0.68	0.47
直接排放(範圍1) ⁴	噸二氧化碳當量	109.43	116.70
能源間接排放(範圍2) ⁵	噸二氧化碳當量	479.81	467.41
其他間接排放(範圍3) ⁶	噸二氧化碳當量	41.30	37.64
廢棄物			
有害廢棄物總量 ⁷	公噸	6.01	7.69
有害廢棄物密度	公噸／僱員 ³	0	0
無害廢棄物總量	公噸	6.01	7.69
無害廢棄物密度	公噸／僱員 ³	0.02	0.03
資源使用			
能源總耗量	千兆焦耳	4,080.19	4,036.16
能源總耗量密度	千兆焦耳／百萬新台幣收入 ⁸	4.38	3.03
直接能源消耗總量⁹			
柴油	千兆焦耳	50.06	24.30
無鉛汽油	千兆焦耳	487.74	548.18
天然氣	千兆焦耳	47.53	64.33
間接能源總耗量			
外購電力	千兆焦耳	3,494.87	3,399.35
水資源			
耗水量	立方米	1,709.00	1,825.00
耗水密度	立方米／百萬新台幣收入 ⁸	1.83	1.37
包裝材料			
包裝材料	公斤	21,655.00	7,609.52
包裝材料密度	公斤／百萬新台幣收入 ⁸	23.24	5.71

1. 本集團的空氣污染物排放乃根據聯交所刊發的「附錄二：環境關鍵績效指標匯報指引」計算。
2. 本集團的溫室氣體排放包括二氧化碳、甲烷、氧化亞氮、氫氟碳化物、全氟碳化物、六氟化硫及三氟化氮。溫室氣體排放乃依據「溫室氣體核算體系：企業核算與報告標準(2004年)」計算，並以二氧化碳當量(「二氧化碳當量」)呈列。
3. 本集團於2024年共有260名僱員。
4. 數據包括本集團固定燃燒源、人為系統逸散排放以及車輛燃燒燃料產生的溫室氣體排放，並根據聯交所發佈的「附錄二：環境關鍵績效指標匯報指引」排放系數計算。
5. 2024財年的電力排放係數已參考目前台灣經濟部能源局最新之係數：
https://www.moeaea.gov.tw/ecw/populace/content/ContentDesc.aspx?menu_id=26391
6. 有關本集團僱員航空旅行的排放數據乃基於國際民用航空組織碳排放計算器(「ICAO」)及英國環境食品與鄉村事務部頒佈的「環境報告指引：包括強制性溫室氣體排放報告指引」。
7. 由於其業務性質，本集團於其營運中並無產生重大有害廢棄物。
8. 本集團於2024年的總收益為新台幣931.96百萬元。
9. 使用固定燃燒源及車輛時化石燃料的能源消耗乃參考香港交易所發佈的「附錄二：環境關鍵績效指標匯報指引」及國際能源署(「國際能源署」)能源統計手冊計算。

3. 社會

就業

本集團始終堅信，員工是推動企業長期成功的核心力量，更為我們最寶貴的資產。我們秉持「以人為本」的核心理念，全面嚴格遵守台灣及中國等各營運市場的相關勞動法規，包括台灣《勞動基準法》、《性別工作平等法》、《勞工保險條例》以及中國之《中華人民共和國勞動法》、《中華人民共和國安全生產法》、《中華人民共和國勞動合同法》、《中華人民共和國社會保險法》等法規。我們制定相應政策，不僅幫助員工在工作與生活之間取得平衡、吸引並留任優秀人才，尊重並保障每位員工的權益，同時打造公平、包容、健康的工作環境，成為員工引以為傲的公司。

為確保員工全面瞭解自身的權益與責任，本集團實施資訊透明化，將僱傭政策及招聘程序詳細完整列載於《員工手冊》及《人力資源管理政策》中，並向全體員工發放參閱。手冊內容包含了僱傭條件、薪酬結構、考核標準、補償與解僱規範、標準工時、休假政策及其他福利等。這些措施不僅提升公司與員工之間的信任，並提供一個透明、公平的工作環境。截至2024年，本集團在營運過程未出現任何因違反僱傭相關法規(如：《勞動基準法》)而對本集團造成重大影響的情況。

為增強組織的競爭力，本集團積極吸引並招募卓越的專業人才，於僱員的聘任、晉升或終止僱傭關係的決策過程中，始終遵循「公開、平等、競爭、擇優」原則，並依據合理、合法的規範作為內部政策基礎，制定一系列明確的招聘準則。我們以公平嚴謹的人才甄選流程執行招聘，嚴禁因年齡、種族、膚色、性別、種族背景、宗教信仰、殘疾等因素而產生任何形式的歧視行為。

我們根據員工的學經歷背景、工作經驗和職位需求，提供具市場競爭力的薪酬方案，並針對績效優異的員工提供額外獎勵，以肯定其卓越貢獻。為鼓勵員工與我們長期共同努力並表達對員工的感謝，特別設立了十年長期貢獻獎金，表彰員工對公司的肯定與貢獻。員工保險亦屬於我們福利政策的重要部分，本集團全體員工均享有團體保險，並依據台灣《勞動基準法》規定，按照員工每月投保薪資及保費費率繳納勞工保險，保障員工權益及福祉。此外，本集團根據台灣《勞動退休金條例》，為在台灣經營的主要附屬公司之僱員提供退休金保障，按月提撥員工薪資的一定比例制政府運作的中央退休金計劃，確保員工享有穩定且安全的退休保障。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續)

僱員關係

定期舉辦多元化的員工福利活動，例如體育競賽、下午茶和烤肉派對，各部門亦經常安排聚餐提升團隊互動。2024年本集團更不定期推出各類福利活動，包括年初春酒及秋季旅遊等，這些聚餐活動不僅為員工提供跨部門間相互交流與合作的機會，也有助營造工作場所的積極正向工作氛圍，員工能夠建立更緊密的聯繫，增強團隊凝聚力。根據台灣職工福利金條例指引，本集團成立職工福利委員會，提供多元且貼心的福利措施，包括福利金、生育、喪葬及結婚補助等。我們重視對員工的身心健康關懷，提供優於法定標準的特休假制度，涵蓋公傷假、防疫假、產假、待產假及彈性休假。每年亦提供每位員工旅遊補助金，並在工作日提供免費午餐，讓員工在工作中享有全面且完善的福祉待遇，打造更加友善的職場環境。

我們深信員工的快樂與幸福感與工作效率密切相關，為此，崇濬在設施規劃考量員工需求，設有食堂及僱員休息室，提供舒服用餐的地方與放鬆的空間，廠房也配備儲物櫃，方便員工存放個人物品，建立一個擁有活力且鼓勵自由交流的工作空間。除提供舒適的辦公環境外，本集團精心打造多樣化運動設施，包括羽毛球場、籃球場和乒乓球桌等，提供員工一個能夠充分享受健康休閒的場地，透過舉辦各類球賽及運動活動，歡迎不同部門與層級的員工共同參與，增強團隊凝聚力，鼓勵員工在工作之餘享受健康與活力的生活。

本集團依據需求不定期召開雙向溝通會議與面談，關心員工的工作與身心狀態，如不定期與員工進行面談，瞭解員工需求；員工亦可主動提出面談，以表達在工作上的需求。若有轉調職位之需求，透過與人資及部門主管充分溝通後，給予適當的調整，期望每位員工都能感受到公司對員工的關懷與重視，並提供支持與成長機會。在本集團以人為本的理念下，員工流失率逐年下降。我們相信在一個身心平衡的環境中工作，員工才能充分發揮最大潛能，不但能在長期的職業生涯中獲得持續獲得成長與成功，更能與我們共同攜手前進。

本集團嚴格遵守台灣《性騷擾防治法》，堅決反對任何形式的性騷擾，明確制定完善的性騷擾防治政策，為員工設有暢通且安全的匿名舉報渠道。一旦收到申訴，將立即展開調查，並根據調查結果採取嚴格的處理措施。性騷擾不僅限於管理人員的不當行為，亦包括工作場所內任何不當言語或肢體舉動。本集團將透過持續的宣導與教育訓練，提升員工對性騷擾的意識，建立一個安全、友善的職場文化與尊重、和諧的工作環境，確保每位員工都能專注於工作目標，充分發揮潛能，不受性騷擾影響。

職業健康與安全

本集團始終致力於創造一個安全、健康的工作環境，確保員工的福祉和安全，並以零工傷為目標。為實現這一目標，高級管理層持續監督，不斷加強安全政策、程序和控制措施，嚴格遵守與職業健康與安全相關的法律及法規，包括台灣《職業安全衛生法》、《職業災害勞工保護法》以及中國《中華人民共和國勞動法》，定期審視檢討，確保這些措施符合最新的行業標準和相關授權指引。

為創造一個安全的工作環境並減少事故發生，本集團採用「6S」管理系統作為健康與安全的核心指導原則。「6S」包括整理(Seiri)、整頓(Seiton)、清掃(Seiso)、清潔(Seiketsu)、素養(Shitsuke)以及安全(Safety)，所有活動都圍繞此理念展開。為保證所有設備、機器及實施的安全，我們透過專業的安全管理人員定期執行詳細的安全巡檢與維護檢查，例如，每週營運設備檢查，安全管理人員皆按照規定拍攝相關檢查影片及照片，確保本集團的業務運作與工作程序均符合健康及安全標準。若員工對安全議題存有疑慮，可向安全管理人員提出。於2024年度，本集團未接獲任何因工死亡事故的報告，並將繼續優化現有健康與安全管理措施。

我們積極推動員工參與環境安全衛生相關培訓課程並鼓勵考取證照，並定期舉辦多樣化的培訓課程，包括設備操作、安全作業、火警演習等，全面提升員工專業技能與安全意識，使其能夠更加熟練地應對各類潛在危險。我們以SE0310-01 職業安全管理計劃，作為員工行為規範與安全指導指引，嚴格規範員工工作行為，提升安全管理水準，降低可能導致受傷或致命意外的事故發生可能性。

在硬體設施方面，崇濬廠房已安裝專用通風管，能及時有效地疏散加熱製造過程中可能產生的高溫粉塵顆粒，以減少室內粉塵聚集，預防製程帶來的潛在危險。我們也為員工提供完善的防護設備，確保全面阻隔粉塵顆粒及碎片。此外，公司於一樓設有逃生安全門，提升應對緊急疏散的效率。環境清潔方面，公司定期進行安全巡檢及設施維護，並進行內訓培訓推廣環境清潔及消毒作業，以預防疾病傳播，打造潔淨衛生的工作環境。本集團每年委託消防安全設備公司，針對公司的消防安全設備進行年度點檢，並依據現行法規針對職業安全的硬體設備進行必要的調整與修復，確保符合最新安全標準。2024年度檢測與修復計劃，將於2025年1月下旬全面執行，包含滅火器設備、警報與廣播設備、避難逃生設備等調整修復，確保所有改進措施及時落實，實現高效的安全管理。

公司為新進員工及現有員工安排每兩年一次的全員健康檢查，藉此協助預防疾病並及早發現潛在的健康風險，讓員工在第一時間採取適當的健康管理措施。此外，我們也為全體僱員及其家庭成員提供全民健康保險，並作為員工福利保障的重要一環。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續)

發展及培訓

本集團公司積極推動與鼓勵員工參與內外部培訓課程，以持續提升員工的專業知識與實務技能。2024年度，共舉辦22堂內部培訓課程，涵蓋多項專業主題，包括TEL各類設備介紹與操作、維修與故障排除、半導體設備與應用以及工程技術等專業系列課程。此外，我們安排了四個外部訓練課程，內容聚焦於以下四大領域：防火管理與保安監督、承攬商環安衛準則、丙種職業安全衛生業務主管及HMIWorks軟體與TPD觸控人機介面使用教學。藉由多個核心主題教育訓練，持續提升員工的專業知識與職場安全意識，為個人及團隊奠定堅實的基礎能力。為了達成這一目標，我們制定了內外部訓練相關政策及培訓計劃：

內部訓練政策

文管中心定期開設多元化的專業課程，內容包括6S教育訓練、品質管理、產品製程說明、工程異常判斷與處理流程、工程圖學、QC七大手法等多個專業領域課程，以全面提升員工專業知識的深度與實務能力，幫助員工在其相應領域中持續成長。根據公司規定，每位員工依其職掌每年至少完成3小時的培訓，持續提升專業能力。針對技術工程師及管理人員，特別加強其對半導體製造設備相關知識的深度培訓，有助於提升其精進技術專業、支持業務發展。本集團也持續指派管理層代表參與ISO9001研習培訓課程，進一步優化公司營運流程，確保品質管理符合國際標準，提升公司競爭力與市場信任度。

我們在公司內網設置了專用資料夾，集中存放所有相關課程培訓教材，以便員工隨時學習、複習與瀏覽。透過業務單位對培訓課程的反饋，定期優化課程內容，並引入創新主題，確保培訓與時俱進，滿足公司及員工的雙重需求。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續)

外部訓練政策

公司為員工提供多項外部訓練機會，涵蓋範圍包含環境安全衛生、施工注意事項、資訊技能及智慧財產權等領域。員工可根據個人興趣與發展需求，自主選擇適合的課程及培訓機會，以拓展專業技能與知識。為協助員工在不同職級中持續成長，我們為各職級提供專屬的培訓課程，包括智慧財產與營業秘密宣導教育訓練、承攬商環安衛準則培訓、丙種職業安全衛生業務主管課程，以及Inventor基礎應用課程，全面提升員工專業知識與技術專長。

新進員工培育計劃

公司針對剛入職新進員工設有完善培育計劃，協助新員工迅速適應團隊、公司文化與工作環境，掌握必要技能與奠定堅實的基礎。計劃內容包括職涯發展指引及完整技術輔導課程，並要求員工於入職90天內完成相關培訓。

透過這些政策及規劃，公司致力於建立一個學習型組織，鼓勵員工在工作中持續學習與成長，保護自身安全，提升整體專業素養，並培養足夠的知識和技能，以應對不斷變化的業務需求與挑戰。

勞動準則

本集團堅守對員工權益和福祉的承諾，致力營造一個安全、健康且公正的工作環境，確保每位員工都能在舒適的條件下工作。我們嚴格遵守台灣《勞動基準法》及中國《中華人民共和國勞動法》、《中華人民共和國未成年保護法》及《禁止使用童工規定》等相關法律法規，堅決杜絕任何形式的童工及強制勞動行為，全面保障員工的基本權益。為避免聘任童工情形發生，公司在聘僱流程中，求職者需提供有效身分證明文件，以供我們進行身分核對，確保求職者年齡符合法定規範，並且皆基於自願原則。透過定期審查新員工的招聘流程程序，確保符合法律規範，進一步保障員工權益與合法性。

本集團已透過系統化加班申請與簽核流程，嚴格管理工時，防止員工超時工作。一旦發生超時工作之情形，本集團會立即評估調度人手或增聘員工，以確保公司符合法定工時規範。上述勞動政策旨在建立一個互相尊重、公正和安全的工作環境，促進員工的幸福感和公司的可持續發展。我們承諾不斷改進這些政策，以符合最新法規和社會期望。

於此報告年度，本集團之僱員福利委員會始終秉持最高商業道德標準，對相關事宜進行嚴謹的審查。審查結果顯示，2024年並無任何對本集團聲譽造成不利影響的重大勞資糾紛或違規行為報告，展現公司在勞動管理及商業道德上的高度自律與合規性。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續)

供應鏈管理

本集團二手半導體製造設備的來源可分為三個部分：(i)海外供應商；(ii)其他海外二手半導體製造設備供應商；及(iii)現有客戶出售的半導體製造設備及零件，並由採購團隊負責監督業務的採購及物流。

集團建立全面的供應商管理準則，確保產品品質與對誠信原則之落實，為客戶提供優質的服務與產品。在供應商管理標準及環境認證方面，要求所有供應商符合ISO9001及ISO14001兩項ISO國際標準認證。此外，評選標準還涵蓋價格、品質、產能及交付表現等多項關鍵指標。透過嚴格的雙重篩選機制，確保合作的供應商具備高水準生產能力與品控標準。2024年度本集團針對新增的23家供應商皆已完成進行上述審核流程，全面保障供應鏈穩定性與可靠性。

本集團通過實地考察及電話溝通對供應商進行年度評估，確保供應商符合甚至優於本集團永續管理標準。透過實地考察，更能直觀地評估供應商在組織管理、品質控制、服務能力及技術水平方面的實際表現，相較於電話溝通，提供更具深度與準確性的判斷依據。對於評估不合格的供應商，需即時回應並於規定期間內實施有效的改善措施，且需於未來三個月接內接受重新評估。若未通過後續審核及標準，本集團有權終止其合作。2024年度供應商評鑑已全面執行完成，供應商均表現優良。

本集團考慮在未來對供應商進行環境評估，以避免供應商在生產過程中對環境造成污染。本集團也優先考慮對環境影響較低的供應商作為合作方。

為達成產品及服務提供的持續性，本集團實工作管理系統，透過本套系統適當地監管各項存貨庫存，有利安排時間表並即時交付現有零件，以隨時因應本集團如翻新、維修及保養等各項業務，有效維持供應鏈持續穩定運作。於報告年度，本集團尚未針對供應商選擇過程推廣環保產品與服務制定明確標準或慣例。管理層將持續檢討供應鏈管理系統，積極研擬適宜的供應商篩選標準，進一步優化本集團綠色採購流程程序，確保供應鏈可持續性。

產品責任

本集團高度重視產品責任管理，嚴格遵守國內外相關法律及法規，在持續加強產品品質控管的同時，我們亦制定一系列政策及生產管理程序，並將指導原則明確傳達至全體員工。本集團已建立完善的產品品質控制流程，由專業品質的管理團隊執行，確保每件產品均達到品管標準，例如：對外購零件及生產設備進行嚴密監控，並在製成品付運前執行性能檢查及功能測試，確保產品安全性與可靠性。於本報告年度內，本集團在產品安全、品質、廣告、標籤及隱私方面完全符合法規要求，未發生任何違規事件對集團造成重大影響。

本集團自導入ISO9001：2015品質管理系統以來，致力於為客戶提供最高品質的產品。2024年，我們通過ISO9001：2015查證，彰顯在品質管理與持續改善的能力與承諾。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續)

本集團設有品質管理團隊，針對供應商提供的零件外觀、尺寸及功能進行嚴格檢視，對品質未達要求之產品，會立即退還予供應商並要求更換或退款。此外，我們透過系統標準化的生產、出貨、產品品質驗證、召回及客訴管理等程序，進一步提升我們的產品穩定性與可靠性，強化與客戶之間的信任感，同時提升我們的市場競爭力。

在產品生產過程中，我們嚴格執行標準化的品質流程。所有成品及設備在出廠前，均需通過外觀測試，確保符合訂單規格及可接受的安全標準。品質團隊與工程團隊協力檢測，僅符合標準的產品才能蓋上檢驗章並核准交付。對於不符合品質標準的產品，則會進行故障分析及額外測試，確保產品達最高品質要求。然而，在出貨前，我們也會進行全面的功能測試，確保產品安全及可靠。為了提升生產過程透明度及客戶滿意度，我們提供即時進度監控平台，讓客戶可隨時檢查設備狀況並追蹤項目進度。針對可能影響交付的問題，我們主動識別並與客戶及時溝通，確保交付過程順利。

本集團已建立標準化產品品質驗證及召回程序。針對因產品本身存在的質量隱患、健康安全隱患或侵權等相關問題的產品，我們將啟動召回處理，確保客戶權益。於本報告年度，未發生任何因安全或健康問題因素問題導致已售或已運送予客戶產品回收或退貨情事。

此外，我們重視客戶的意見反饋，因此建立了一系列完善的客訴處理機制，如透過客戶滿意度分析機制，系統式蒐集產品及服務品質的反饋。對於客戶反映的問題產品，我們詳細進行故障分析及必要修復，並提供每款產品的保修服務，同時，以專業態度處理並即時回應客戶的反饋與投訴，作為本集團持續優化客戶售後服務的參考依據，更進一步提升客戶使用信心及滿意度。

本集團尊重客戶信息資產的價值，嚴格遵循客戶資料安全管理系統及標準，明確界定內部人員之保密責任。為防止機密數據或資料外洩或系統入侵，我們的資訊系統已安裝防火牆、防毒及防範釣魚郵件的解決方案，並持續保持更新；採用私密儲存方式保護所有客戶資料及保密信息，保障客戶隱私權及機密數據安全性。此外，我們與各客戶簽訂保密協議，共同加強數據保護，並進一步提升客戶端的安全保障。

2024年，本集團未發生任何駭客攻擊或其他資安事件。我們持續強化資訊安全基礎設施，包含定期更新防火牆、防病毒軟體及其他安全防護系統，實施全面資安風險評估及防範措施，確保數據機密性、完整性及可用性。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續)

知識產權

本集團重視知識產權，日常營運中涉及客戶、供應商及集團本身的智慧財產均受到嚴格保護。我們極力遵循《台灣專利法》，並制定維護智慧財產權之相關政策。

本集團已將智慧財產權之保護條款納入與客戶及供應商之合約中。所有僱員均須與本公司簽署智慧財產權及保密協議，承諾遵守協議及相關智慧財產法規，履行其保密及不競爭的責任，確保智慧財產得到全面保護。除此之外，今年度也透過舉辦兩場以「智慧財產權認知」、「營業秘密宣導」為主題的教育訓練，加強同仁對智慧財產保護觀念。本集團鼓勵僱員進行創新、發明，亦不時宣講有關智慧財產的重要性，以保護相關智慧財產。於2024年度，本集團並無涉及任何有關發明、軟體版權及其他智慧財產權內容的糾紛。

反貪污

本集團一直秉持誠信、透明、及廉潔經營的原則，並將反賄賂及反貪污政策作為本集團營運的核心策略的一部分，絕對不容忍賄賂及腐敗行為。我們深知反貪腐不僅是公司的責任，更是我們對社會的承諾。除了致力於全面嚴格恪守台灣及中國的相關反貪污法律及法規，包含但不限於台灣《公平交易法》、《洗錢防制法》與中國《中華人民共和國反洗錢法》、《中華人民共和國反不正當競爭法》等，亦建立完善的內部監控系統以記錄任何潛在不道德行為。我們要求所有員工皆必須全面遵從所載於員工手冊之行為守則，違反該等原則的僱員將受到紀律處分。除了透過管理層在定期例行會議中向員工宣導反貪腐的重要性並提醒相關注意事項外，我們亦設立了公開溝通舉報管道，鼓勵員工主動舉報任何潛在的貪污行為。我們承諾嚴格保護舉報人的身份與信息，確保他們在舉報過程中獲得應有的支持與保障。於2024年報告年度，本集團未發生任何法律訴訟、索賠或糾紛相關案件，透過管理層定期於例行會議中向員工宣導反貪腐議題，提醒相關注意事項，進一步加強內部對法規遵循及誠信經營意識。

反貪污之舉報流程業請詳參「企業管制報告」一節。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續)

社區投資

本集團始終堅持企業與社區協同發展的思路，認識到企業的繁榮與社區的蓬勃發展密不可分，為此我們積極參與慈善事業，透過慷慨的捐款，回饋社會，實踐企業社會責任。

本集團特別關注身心障礙者及當地幼兒的需求，積極投入社會公益活動。於2024年報告年度，我們向仁愛社會福利基金會及五峰聖心幼稚園捐贈合共新台幣480,000元。支持弱勢群體及幼兒教育發展。在身心障礙者援助上，我們與仁愛社會福利基金會緊密合作，積極參與長期援助計劃，致力於共同打造一個更具包容性與支持性的社會環境。透過資金援助及推動社區活動，我們幫助身心障礙者提升心理健康與生活品質，使他們能積極參與社區生活，充分發揮他們的潛在能力。此外，我們以實際行動實現多元與包容的職場工作環境，依據人力需求適當規劃身心障礙者工作機會，提供合適的職場選擇，同時，為進一步支持身心障礙員工融入職場，我們設置友善基礎設施，為身心障礙者創造舒適的工作環境並幫助他們提升工作與生活中的信心與技能。

幼兒期是個人成長與發展的關鍵階段，我們透過慈善捐款全力支持五峰聖心幼稚園的發展，包括提升教學資源、優化設施環境以及提供更優質的教育服務，為當地幼兒創造健康且良好的學習環境。我們相信，透過持續的社會責任另一方面行動，可以為社會創造更多正向價值，也能確實幫助弱勢群體，提升他們的生活品質與發展機會。

未來，本集團將進一步評估進行更多的社區投資，以回饋社區，我們將秉持永續經營理念，全力支持社區發展、環境保護、教育發展及弱勢群體的需求。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續)

社會績效數據摘要

請詳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社會績效數據：

	單位	2024年
僱員總數		
僱員	數目	260
按僱傭類型劃分		
一般員工	數目	259
合約員工	數目	1
按性別劃分		
女	數目	133
男	數目	127
按年齡組別劃分		
30歲以下	數目	67
31至50歲	數目	160
51歲或以上	數目	33
按地區(工作地點)劃分		
台灣	數目	259
中國內地	數目	1
按僱傭類別劃分		
管理層	數目	45
一般僱員	數目	215
流失總人數及流失率		
流失總人數	數目	50
流失率	%	19%
按性別		
女	人數(%)	16 (32%)
男	人數(%)	34 (68%)
按年齡組別劃分		
30歲以下	數目	20
31至50歲	數目	21
51歲或以上	數目	9
按地區(工作地點)劃分		
台灣	數目	50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續)

	單位	2024年
僱員發展與培訓		
受訓僱員百分比	%	44%
按性別劃分的受訓僱員百分比		
女	%	42%
男	%	58%
按僱傭類別劃分的受訓僱員百分比		
管理層	%	18%
一般僱員	%	82%
按性別劃分的平均培訓時數		
女	小時	1.04
男	小時	2.36
按僱傭類別劃分的平均培訓時數		
管理層	小時	1.31
一般僱員	小時	1.77
供應鏈管理		
供應商總數	數目	443
按地區劃分的供應商數目		
台灣	數目	419
中國內地	數目	11
日本	數目	2
南韓	數目	5
美國	數目	5
新加坡	數目	1
僱員健康及安全		
工傷報告	數目	0
因工傷損失日數	日	0
總工作日數	日	251

僱員健康及安全	單位	2024年	2023年	2022年
因工死亡人數	數目	0	0	0
	%	0	0	0

4. 氣候變化

近年來，極端氣候現象愈加嚴重，如溫差劇變、極端降雨和乾旱等災害頻繁出現，警示著全人類，氣候變化引發的極端氣候影響已不容忽視，在全球氣候變遷的影響下，全球各地政府和監管機構不斷增設氣候相關法規，企業面臨著嚴峻的挑戰，氣候帶來的風險和機遇可能會對企業的價值鏈造成重大影響。而台灣政府於2025年開始徵收碳費，根據環境部的「氣候變遷因應法」及其子法，首批徵收對象為年排碳量超過2.5萬公噸的企業，雖未來可能擴大徵收對象，但對本集團預期短期(5年以下)內無重大衝擊。然而「碳徵費」已在全球不同國家逐步採行，所以在中長期(5年以上)，本集團可能因徵收碳費進而增加成本壓力。本集團深刻體認應對氣候變化的緊迫性，將持續關注這些議題，並增強應對氣候風險的能力。

為了評估氣候相關風險與機遇對組織的營運影響，本集團針對各種永續與氣候變遷相關之國際倡議活動或外部組織進行瞭解，識別出三大氣候風險與機遇，並透過權責部門的討論，積極研擬解決方案。

在實體風險，我們評估主要據點在氣溫持續上升的影響下，未來用電量及碳排放量可能增加。在轉型風險部分，碳排放報導義務以及實施碳費徵收，造成公司成本壓力；氣候變遷可能導致水電供應不穩定，集團營運活動受到影響機率增加，因此我們加強掌握外在環境氣候的變化與市場動態，提出全面的減排措施，降低營運所排放的溫室氣體，增加不同地區的供應鏈和客戶，強化本集團的氣候韌性。氣候機遇方面，首先提升資源效率能夠顯著降低營運成本，從而提高利潤率，透過優化能資源的使用，組織可以減少運營中對環境的衝擊。隨著對永續議題的重視，提供環保產品和服務，有助於提升本團在的競爭優勢。本集團將探索制定更具體之策略與發掘氣候變化機遇，以因應氣候變化對集團營運的影響。

關鍵氣候風險機遇與調適策略

氣候相關風險／機遇議題	對本集團的潛在影響	調適管理策略	
轉型 風險	國際溫室氣體總量管制與碳交易制度	未來因各國政府的總量管制要求或環保團體壓力，組織需在碳市場購買碳權以抵減排放，每噸碳排放價格可能逐年上升，增加本集團成本壓力。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了解／參與碳交易市場
	水電供應不穩定	氣候變化間接造成水電供應不穩，導致能資源取得不易，可能導致交貨延誤或產量下降，影響組織產能擴增。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設置緊急備授電力設備 增加建築綠化 提升水資源使用效率並增加水回用
	氣溫持續上升	氣溫升高可能導致用電和碳排放增加，從而提高營運成本。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推動節約用電及空調定溫政策 儘量使用耗電量較低的設備
實體 風險	供應鏈中斷	極端天氣事件可能會中斷原材料和零部件的運輸，從而導致交付時間的延長，需要尋找替代運輸路線或加急運輸服務，使物流成本增加，嚴重可能中斷整個供應鏈運行。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開發替代材料和設備有助於減少本集團對特定供應來源的依賴，從而增強供應鏈的韌性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續)

氣候相關風險／機遇議題	對本集團的潛在影響	調適管理策略	
氣候機遇	資源效率	提升資源效率可以降低營運成本。例如，優化能資源的使用，從而提高利潤率。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提升能源和水資源的使用效率，減少運營中的環境足跡
	提升營運韌性	透過提高資源在生產上及營業上的使用效率，減緩因氣候影響而缺水、斷料的危機，提升營運韌性。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通過收集雨水和回收廢水，減少對自來水資源的需求設計研發替代料件及設備，提升用料彈性，避免營運中斷
	環保產品和服務	隨著永續發展意識的提升，越來越多的企業尋求永續發展產品和服務，提供替代產品和服務，例如以修代換，降本增效，維修統包方案，可使本集團在競爭激烈的市場中脫穎而出。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提供不同的二手半導體設備，零件及替代品，滿足市場對永續發展的需求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續)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指引內容索引

本內容索引包括對香港交易所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指南的關鍵績效指標的參考。

主題領域、方面、一般披露和關鍵績效指標	對應章節
A. 環境	
層面 A1：排放物	
一般披露	排放物
有關廢氣及溫室氣體排放、向水及土地的排污、有害及無 害廢棄物的產生等的：	
(a) 政策；及	
(b) 遵守對發行人有重大影響的相關法律及規例的資料。	
註： 廢氣排放包括氮氧化物、硫氧化物及其他受國家法律及規例規管的 污染物。	
溫室氣體包括二氧化碳、甲烷、氧化亞氮、氫氟碳化合 物、全氟化碳及六氟化硫。	
有害廢棄物指國家規例所界定者。	
A1.1	排放物種類及相關排放數據。 環境績效數據摘要
A1.2	直接(範圍1)及能源間接(範圍2)溫室氣體排放量(以噸計 算)及(如適用)密度(如以每產量單位、每項設施計算)。 環境績效數據摘要
A1.3	所產生有害廢棄物總量(以噸計算)及(如適用)密度(如以 每產量單位、每項設施計算)。 環境績效數據摘要
A1.4	所產生無害廢棄物總量(以噸計算)及(如適用)密度(如以 每產量單位、每項設施計算)。 環境績效數據摘要
A1.5	描述所訂立的排放量目標及為達到這些目標所採取的步驟。 排放物
A1.6	描述處理有害及無害廢棄物的方法，及描述所訂立的減廢 目標及為達到這些目標所採取的步驟。 排放物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續)

主題領域、方面、一般披露和關鍵績效指標		對應章節
層面 A2：資源使用		
一般披露	有效使用資源(包括能源、水及其他原材料)的政策。 註：資源可用於生產、儲存、運輸、樓宇、電子設備等。	資源使用
A2.1	按類型劃分的直接及／或間接能源(如電、氣或油)總耗量(以千個千瓦時計算)及密度(如以每產量單位、每項設施計算)。	環境績效數據摘要
A2.2	總耗水量及密度(如以每產量單位、每項設施計算)。	環境績效數據摘要
A2.3	描述所訂立的能源使用效益目標及為達到這些目標所採取的步驟。	資源使用
A2.4	描述求取適用水源上可有任何問題，以及所訂立的用水效益目標及為達到這些目標所採取的步驟。	資源使用
A2.5	製成品所用包裝材料的總量(以噸計算)及(如適用)每生產單位估量。	環境績效數據摘要
層面 A3：環境及天然資源		
一般披露	減低發行人對環境及天然資源造成重大影響的政策。	環境及天然資源
A3.1	描述業務活動對環境及天然資源的重大影響及已採取管理有關影響的行動。	環境及天然資源
層面 A4：氣候變化		
一般披露	識別及應對已經及可能會對發行人產生影響的重大氣候相關事宜的政策。	氣候變化
A4.1	描述已經及可能會對發行人產生影響的重大氣候相關事宜，及應對行動。	氣候變化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續)

主題領域、方面、一般披露和關鍵績效指標	對應章節	
B. 社會		
層面 B1：僱傭		
一般披露	有關薪酬及解僱、招聘及晉升、工作時數、假期、平等機會、多元化、反歧視以及其他待遇及福利的：	就業
	(a) 政策；及	
	(b) 遵守對發行人有重大影響的相關法律及規例的資料。	
B1.1	按性別、僱傭類型(如全職或兼職)、年齡組別及地區劃分的僱員總數。	社會績效數據摘要
B1.2	按性別、年齡組別及地區劃分的僱員流失比率。	社會績效數據摘要
層面 B2：健康與安全		
一般披露	有關提供安全工作環境及保障僱員避免職業性危害的：	職業健康與安全
	(a) 政策；及	
	(b) 遵守對發行人有重大影響的相關法律及規例的資料。	
B2.1	過去三年(包括匯報年度)每年因工亡故的人數及比率。	社會績效數據摘要
B2.2	因工傷損失工作日數。	社會績效數據摘要
B2.3	描述所採納的職業健康與安全措施，以及相關執行及監察方法。	職業健康與安全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續)

主題領域、方面、一般披露和關鍵績效指標	對應章節
層面 B3：發展及培訓	
一般披露	有關提升僱員履行工作職責的知識及技能的政策。描述培訓活動。
	註： 培訓指職業培訓，可包括由僱主付費的內外部課程。
B3.1	按性別及僱員類別(如高級管理層、中級管理層)劃分的受訓僱員百分比。
B3.2	按性別及僱員類別劃分，每名僱員完成受訓的平均時數。
層面 B4：勞工準則	
一般披露	有關防止童工或強制勞工的：
	(a) 政策；及
	(b) 遵守對發行人有重大影響的相關法律及規例的資料。
B4.1	描述檢討招聘慣例的措施以避免童工及強制勞工。
B4.2	描述在發現違規情況時消除有關情況所採取的步驟。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續)

主題領域、方面、一般披露和關鍵績效指標		對應章節
層面 B5：供應鏈管理		
一般披露	管理供應鏈的環境及社會風險政策。	供應鏈管理
B5.1	按地區劃分的供應商數目。	社會績效數據摘要
B5.2	描述有關聘用供應商的慣例，向其執行有關慣例的供應商數目，以及相關執行及監察方法。	供應鏈管理
B5.3	描述有關識別供應鏈每個環節的環境及社會風險的慣例，以及相關執行及監察方法。	供應鏈管理
B5.4	描述在揀選供應商時促使多用環保產品及服務的慣例，以及相關執行及監察方法。	供應鏈管理
層面 B6：產品責任		
一般披露	有關所提供產品和服務的健康與安全、廣告、標籤及私隱事宜以及補救方法的： (a) 政策；及 (b) 遵守對發行人有重大影響的相關法律及規例的資料。	產品責任
B6.1	已售或已運送產品總數中因安全與健康理由而須回收的百分比。	產品責任
B6.2	接獲關於產品及服務的投訴數目以及應對方法。	產品責任
B6.3	描述與維護及保障知識產權有關的慣例。	知識產權
B6.4	描述質量檢定過程及產品回收程序。	產品責任
B6.5	描述消費者資料保障及私隱政策，以及相關執行及監察方法。	產品責任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續)

主題領域、方面、一般披露和關鍵績效指標		對應章節
層面 B7：反貪污		
一般披露	有關防止賄賂、勒索、欺詐及洗黑錢的： (a) 政策；及 (b) 遵守對發行人有重大影響的相關法律及規例的資料。	反貪污
B7.1	於匯報期內對發行人或其僱員提出並已審結的貪污訴訟案件的數目及訴訟結果。	反貪污
B7.2	描述防範措施及舉報程序，以及相關執行及監察方法。	反貪污
B7.3	描述向董事及員工提供的反貪污培訓。	反貪污
層面 B8：社區投資		
一般披露	有關以社區參與來了解營運所在社區需要和確保其業務活動會考慮社區利益的政策。	社區投資
B8.1	專注貢獻範疇(如教育、環境事宜、勞工需求、健康、文化、體育)。	社區投資
B8.2	在專注範疇所動用資源(如金錢或時間)。	社區投資

獨立核數師報告



羅兵咸永道

致靖洋集團控股有限公司股東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意見

我們已審計的內容

靖洋集團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簡稱「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以下統稱「貴集團」)列載於第71至123頁的綜合財務報表，包括：

- 於2024年12月31日的綜合財務狀況表、
- 截至該日止年度的綜合全面收益表、
- 截至該日止年度的綜合權益變動表、
- 截至該日止年度的綜合現金流量表及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信息及其他解釋信息。

我們的意見

我們認為，該等綜合財務報表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布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真實而中肯地反映了 貴集團於2024年12月31日的綜合財務狀況及其截至該日止年度的綜合財務表現及綜合現金流量，並已遵照香港《公司條例》的披露規定妥為擬備。

意見的基礎

我們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布的《香港審計準則》進行審計。我們在該等準則下承擔的責任已在本報告「核數師就審計綜合財務報表承擔的責任」部分中作進一步闡述。

我們相信，我們所獲得的審計憑證能充足及適當地為我們的審計意見提供基礎。

獨立性

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布的《專業會計師道德守則》(以下簡稱「守則」)，我們獨立於 貴集團，並已履行守則中的其他專業道德責任。

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香港中環太子大廈22樓
電話：+852 2289 8888，傳真：+852 2810 9888，www.pwchk.com

獨立核數師報告(續)

關鍵審計事項

關鍵審計事項是根據我們的專業判斷，認為對本期綜合財務報表的審計最為重要的事項。這些事項是在我們審計整體綜合財務報表及出具意見時進行處理的。我們不會對這些事項提供單獨的意見。

我們在審計中識別的關鍵審計事項概述如下：

- 存貨的可變現淨值

關鍵審計事項

我們的審計如何處理關鍵審計事項

存貨的可變現淨值

請參閱綜合財務報表附註4及附註17。

於2024年12月31日，貴集團的存貨餘額淨值約為新台幣1,332百萬元。存貨按成本與可變現淨值之間的較低者列賬。於2024年12月31日，貴集團的存貨撥備約為新台幣45百萬元。

貴集團從事提供統包解決方案及買賣零件及二手半導體製造設備。管理層根據類似存貨項目的最新售價及客戶的採購訂單釐定存貨的可變現淨值。

我們專注於該領域乃由於釐定可變現淨值涉及重大管理層判斷及估計，以及存貨對貴集團總資產而言屬重大。

我們有關管理層對存貨可變現淨值評估的程序包括：

- 了解及評估對不同類別存貨的可變現淨值的控制；
- 以抽樣方式測試存貨可變現淨額的證明文件，並將其與存貨賬面值進行比較；
- 評價管理層對賬齡較長原材料可變現淨值的評估。

根據所執行的程序，我們發現管理層釐定存貨可變現淨值所用的判斷及估計有可得證據支持。

獨立核數師報告(續)

其他信息

貴公司董事須對其他信息負責。其他信息包括年報內的所有信息，但不包括綜合財務報表及我們的核數師報告。

我們對綜合財務報表的意見並不涵蓋其他信息，我們亦不對該等其他信息發表任何形式的鑒證結論。

結合我們對綜合財務報表的審計，我們的責任是閱讀其他信息，在此過程中，考慮其他信息是否與綜合財務報表或我們在審計過程中所了解的情況存在重大抵觸或者似乎存在重大錯誤陳述的情況。

基於我們已執行的工作，如果我們認為其他信息存在重大錯誤陳述，我們需要報告該事實。在這方面，我們沒有任何報告。

董事及審核委員會就綜合財務報表須承擔的責任

貴公司董事須負責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布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香港《公司條例》的披露規定擬備真實而中肯的綜合財務報表，並對其認為為使綜合財務報表的擬備不存在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所需的內部控制負責。

在擬備綜合財務報表時，董事負責評估 貴集團持續經營的能力，並在適用情況下披露與持續經營有關的事項，以及使用持續經營為會計基礎，除非董事有意將 貴集團清盤或停止經營，或別無其他實際的替代方案。

審核委員會須負責監督 貴集團的財務報告過程。

核數師就審計綜合財務報表承擔的責任

我們的目標，是對綜合財務報表整體是否不存在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取得合理保證，並出具包括我們意見的核數師報告。我們僅向 閣下(作為整體)報告我們的意見，除此之外本報告別無其他目的。我們不會就本報告的內容向任何其他人士負上或承擔任何責任。合理保證是高水平的保證，但不能保證按照《香港審計準則》進行的審計，在某一重大錯誤陳述存在時總能發現。錯誤陳述可以由欺詐或錯誤引起，如果合理預期它們單獨或滙總起來可能影響綜合財務報表使用者依賴綜合財務報表所作出的經濟決定，則有關的錯誤陳述可被視作重大。

在根據《香港審計準則》進行審計的過程中，我們運用了專業判斷，保持了專業懷疑態度。我們亦：

- 識別和評估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綜合財務報表存在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設計及執行審計程序以應對這些風險，以及獲取充足和適當的審計憑證，作為我們意見的基礎。由於欺詐可能涉及串謀、偽造、蓄意遺漏、虛假陳述，或凌駕於內部控制之上，因此未能發現因欺詐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高於未能發現因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

獨立核數師報告(續)

核數師就審計綜合財務報表承擔的責任(續)

- 了解與審計相關的內部控制，以設計適當的審計程序，但目的並非對 貴集團內部控制的有效性發表意見。
- 評價董事所採用會計政策的恰當性及作出會計估計和相關披露的合理性。
- 對董事採用持續經營會計基礎的恰當性作出結論。根據所獲取的審計憑證，確定是否存在與事項或情況有關的重大不確定性，從而可能導致對 貴集團的持續經營能力產生重大疑慮。如果我們認為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有必要在核數師報告中提請使用者注意綜合財務報表中的相關披露。假若有關的披露不足，則我們應當發表非無保留意見。我們的結論是基於核數師報告日止所取得的審計憑證。然而，未來事項或情況可能導致 貴集團不能持續經營。
- 評價綜合財務報表的整體列報方式、結構和內容，包括披露，以及綜合財務報表是否中肯反映交易和事項。
- 計劃和執行集團審計，以獲取關於 貴集團內實體或業務單位財務信息的充足和適當的審計憑證，以對綜合財務報表形成審計意見提供基礎。我們負責指導、監督和覆核為集團審計而執行的審計工作。我們為審計意見承擔總體責任。

除其他事項外，我們與審核委員會溝通了計劃的審計範圍、時間安排、重大審計發現等，包括我們在審計中識別出內部控制的任何重大缺陷。

我們還向審核委員會提交聲明，說明我們已符合有關獨立性的相關專業道德要求，並與他們溝通有可能合理地被認為會影響我們獨立性的所有關係和其他事項，以及在適用的情況下，用以消除對獨立性產生威脅的行動或採取的防範措施。

從與審核委員會溝通的事項中，我們確定哪些事項對本期綜合財務報表的審計最為重要，因而構成關鍵審計事項。我們在核數師報告中描述這些事項，除非法律法規不允許公開披露這些事項，或在極端罕見的情況下，如果合理預期在我們報告中溝通某事項造成的負面後果超過產生的公眾利益，我們決定不應在報告中溝通該事項。

出具本獨立核數師報告的審計項目合夥人是李健華。

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

香港，2025年3月25日

綜合 全面收益表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附註	2024年 新台幣千元	2023年 新台幣千元
收入	5	931,958	1,332,827
銷售成本	7	(668,625)	(1,006,867)
毛利		263,333	325,960
其他收入	6	19,211	154
其他收益／（虧損）淨額	6	7,661	(3,361)
銷售及分銷開支	7	(45,468)	(57,549)
一般及行政開支	7	(132,117)	(128,986)
金融資產減值虧損（撥備）／撥備撥回淨額	7	(2,841)	8,645
		109,779	144,863
財務收入	9	1,146	1,010
財務成本	9	(18,670)	(19,592)
除所得稅前利潤		92,255	126,281
所得稅開支	10	(67,975)	(35,643)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年度利潤		24,280	90,638
除稅後其他全面（虧損）／收益：			
可於其後重新分類為損益的項目：			
一 匯兌差額		(9,415)	2,465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年度全面收益總額		14,865	93,103
每股盈利			
基本及攤薄（新台幣仙）	11	2.43	9.06

於第76至123頁的附註乃為綜合財務報表的組成部分。

綜合 財務狀況表

於2024年12月31日

	附註	2024年 新台幣千元	2023年 新台幣千元
資產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2	283,639	298,698
使用權資產	13	27,540	18,198
無形資產	14	78,850	89,865
遞延所得稅資產	23	53,191	59,709
按金	16	8,921	6,143
		452,141	472,613
流動資產			
存貨	17	1,331,774	1,021,300
貿易應收款項	15	208,579	180,248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16	257,718	277,983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8	194,292	150,739
		1,992,363	1,630,270
總資產		2,444,504	2,102,883
權益			
股本	19	38,815	38,815
儲備	20	781,662	766,797
權益總額		820,477	805,612

綜合 財務狀況表(續)

於2024年12月31日

	附註	2024年 新台幣千元	2023年 新台幣千元
負債			
非流動負債			
銀行借款	22	123,760	171,867
租賃負債	13	14,888	9,167
		138,648	181,034
流動負債			
貿易應付款項及其他應付款項	21	297,678	226,548
合約負債	21	669,885	421,185
租賃負債	13	13,359	9,872
銀行借款	22	468,025	444,667
即期所得稅負債		36,432	13,965
		1,485,379	1,116,237
總負債		1,624,027	1,297,271
總權益及負債		2,444,504	2,102,883

於第76至123頁的附註乃為綜合財務報表的組成部分。

第71至123頁的綜合財務報表經由董事會於2025年3月25日批准及授權發佈，並由以下人士代為簽署：

楊名翔
執行董事

魏弘麗
執行董事

綜合 權益變動表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

	股本 新台幣千元 (附註19)	股份溢價 新台幣千元 (附註20)	法定儲備 新台幣千元 (附註20)	其他儲備 新台幣千元 (附註20)	匯兌儲備 新台幣千元 (附註20)	保留盈利 新台幣千元	權益總額 新台幣千元
於2023年1月1日	38,815	146,571	136,877	182,226	(16,375)	224,395	712,509
年度利潤	-	-	-	-	-	90,638	90,638
其他全面收益	-	-	-	-	2,465	-	2,465
年度全面收益總額	-	-	-	-	2,465	90,638	93,103
轉撥至法定儲備	-	-	13,896	-	-	(13,896)	-
於2023年12月31日及 2024年1月1日	38,815	146,571	150,773	182,226	(13,910)	301,137	805,612
年度利潤	-	-	-	-	-	24,280	24,280
其他全面虧損	-	-	-	-	(9,415)	-	(9,415)
年度全面(虧損)/收益總額	-	-	-	-	(9,415)	24,280	14,865
轉撥至法定儲備	-	-	18,871	-	-	(18,871)	-
於2024年12月31日	38,815	146,571	169,644	182,226	(23,325)	306,546	820,477

於第76至123頁的附註乃為綜合財務報表的組成部分。

綜合 現金流量表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附註	2024年 新台幣千元	2023年 新台幣千元
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流量			
經營所得現金	25(a)	133,541	45,183
已付所得稅		(38,990)	(56,362)
經營活動所得／(所用)現金淨額		94,551	(11,179)
投資活動所得現金流量			
購入無形資產		(1,175)	(5,112)
已收利息		1,146	1,010
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		(2,158)	(6,859)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	25(b)	-	48
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		(2,187)	(10,913)
融資活動所得現金流量			
已付利息		(17,558)	(18,189)
銀行借款所得款項	25(c)	805,874	743,947
償還銀行借款	25(c)	(830,623)	(778,078)
租賃付款的本金部分	25(c)	(12,236)	(13,776)
租賃付款的利息部分	25(c)	(498)	(485)
融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		(55,041)	(66,581)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增加／(減少)淨額		37,323	(88,673)
年初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50,739	239,675
外幣匯率變動影響		6,230	(263)
年末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94,292	150,739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結餘的分析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8	194,292	150,739

於第76至123頁的附註乃為該等綜合財務報表的組成部分。

綜合 財務報表附註

1 一般資料

本公司為投資控股公司，其附屬公司主要從事提供統包解決方案及買賣零件及二手半導體製造設備。本公司的母公司及最終控股公司為佳建發展有限公司(於英屬處女群島(「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私人公司)，最終控股人為楊名翔先生(「楊先生」)。

本公司為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及落址的有限公司。其註冊辦事處位於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本集團的主要營業地點位於台灣新竹縣竹北市保泰三路80號，郵編：30244。

本公司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GEM上市。

除非另有說明，綜合財務報表以新台幣(「新台幣」)呈列並約整至最接近千位數(「新台幣千元」)。

本公司主要附屬公司的詳情如下：

附屬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地點及日期以及法律實體類型	已發行及繳足股本／註冊資本詳情	本公司所持實際權益		主要業務及經營地點
			2024年	2023年	
直接持有權益					
靖洋科技(香港)股份有限公司	於2018年4月13日在香港註冊成立為有限公司	100股每股面值1港元(「港元」)的普通股	100%	100%	投資控股，香港
集利國際有限公司	於2018年3月26日在香港註冊成立為有限公司	100股每股面值1港元的普通股	100%	100%	投資控股，香港
佳峰有限公司(「佳峰」)	於2016年4月28日在安圭拉註冊成立為有限公司	1,000,000股每股面值1美元(「美元」)的普通股	100%	100%	投資控股，安圭拉
間接持有權益					
靖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靖洋科技」)	於2009年12月28日在台灣註冊成立為有限公司	15,000,000股每股面值新台幣10元的普通股	100%	100%	提供統包解決方案及買賣零件及二手半導體製造設備，台灣
崇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崇濬科技」)	於2009年7月27日在台灣註冊成立為有限公司	1,500,000股每股面值新台幣10元的普通股	100%	100%	製造及銷售加熱帶，台灣
上海靖洄科技有限公司	於2020年5月12日在中國註冊成立為有限公司	700,000美元／人民幣(「人民幣」)20,000,000元	100%	100%	提供統包解決方案及買賣零件及二手半導體製造設備，中國

綜合 財務報表附註(續)

2 編製基準

本集團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香港公司條例第622章的規定編製。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由以下權威文獻組成：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 香港會計準則
- 香港會計師公會作出的詮釋

綜合財務報表亦符合聯交所GEM證券上市規則(「GEM上市規則」)的適用披露規定。編製綜合財務報表所採用的計量基準為歷史成本基準。

按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財務報表需要作出若干關鍵會計估算，亦需要管理層在應用本集團會計政策的過程中行使其判斷。涉及需要高程度的判斷或複雜性的範疇，或涉及對綜合財務報表作出重大假設及估計的範疇，於附註4中披露。

(a) 本集團所採納對現有準則及詮釋的修訂

本集團已就其自2024年1月1日開始的年度報告期間應用以下現有準則及詮釋的修訂：

準則	修訂主題
流動或非流動負債之分類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
附帶契諾之非流動負債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
售後租回之租賃負債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修訂本)
財務報表之呈列 — 借款人對包含可隨時要求償還條款之定期貸款之分類	經修訂香港詮釋第5號
供應商融資安排	香港會計準則第7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修訂本)

上述現有準則及詮釋的修訂對過往期間已確認的金額並無任何影響，預期不會對目前或未來期間產生重大影響。

綜合 財務報表附註(續)

2 編製基準(續)

(b) 本集團尚未採納新訂準則、現有準則及詮釋的修訂

本集團並未提早採納以下已頒佈但尚未於2024年1月1日開始的財政年度生效的新訂準則、現有準則及詮釋的修訂。

		於以下日期或 之後開始的 年度報告期間生效
香港會計準則第21號及香港財務 報告準則第1號(修訂本)	缺乏可兌換性	2025年1月1日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及香港財務 報告準則第7號(修訂本)	金融工具之分類及計量	2026年1月1日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香港財務 報告準則第7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第9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 香港會計準則第7號(修訂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年度改進會計準則一 第11冊	2026年1月1日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8號	財務報表之呈列及披露	2027年1月1日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9號	不具公共問責性之附屬公司：披露	2027年1月1日
經修訂香港詮釋第5號	財務報表之呈列— 借入人對包含可隨時 要求償還條款之定期貸款之分類	2027年1月1日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香港會計 準則第28號(修訂本)	投資者與其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之間之 資產出售或注資	待釐定

本集團將於新訂準則、現有準則及詮釋的修訂生效時採納上述各項。本集團已開始評估採納以上新訂準則、現有準則及詮釋的修訂的相關影響，預期對本集團的綜合財務報表概不會造成重大影響。

概無其他尚未生效且預期於當前或未來報告期間及於可預見未來將對實體產生重大影響的準則。

3 財務風險管理

3.1 財務風險因素

本集團業務承受各種財務風險：市場風險(包括外匯風險及現金流量以及公平值利率風險)、信貸風險及流動資金風險。本集團的整體風險管理計劃專注於金融市場的不可預測性，並致力減低對本集團財務表現的潛在不利影響。本集團並無使用任何衍生金融工具對沖風險。

財務風險管理於本公司行政總裁(「行政總裁」)監督下由財務部門執行。行政總裁制訂整體風險原則。

本集團主要於台灣營運。台灣申報實體的若干交易以美元(「美元」)、人民幣(「人民幣」)、港元(「港元」)及日圓(「日圓」)計值。此外，若干現金及現金等價物、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以及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以外幣計值，令本集團面對美元、人民幣、港元及日圓的外匯風險。下表分析損益對新台幣兌美元、人民幣、港元及日圓匯率變動5%的敏感度。

(a) 市場風險

(i) 外匯風險

	2024年 新台幣千元	2023年 新台幣千元
倘新台幣兌外幣下跌5%： 純利增加／(減少)		
— 美元	14,980	14,178
— 人民幣	1,040	1,029
— 港元	(187)	(309)
— 日圓	(12)	(13)
倘新台幣兌外幣上升5%： 純利(減少)／增加		
— 美元	(14,980)	(14,178)
— 人民幣	(1,040)	(1,029)
— 港元	187	309
— 日圓	12	13

(ii) 現金流量及公平值利率風險

本集團的收入及經營現金流量大致上不受市場利率變動的影響。本集團的利率風險來自銀行結餘的現金及按浮動利率計息的借款。按浮動利率取得的借款使本集團面臨現金流量利率風險。本集團借款的詳情已於附註22披露。

於2024年12月31日，倘借款利率已上升／下降70個基點(2023年：70個基點)，而所有其他可變因素維持不變，則年內的除稅前利潤應已減少／增加約新台幣2,782,000元(2023年：年內除稅前利潤應已減少／增加約新台幣3,261,000元)，主要是由於浮動利率借款的利息開支增加／減少。

綜合 財務報表附註(續)

3 財務風險管理(續)

3.1 財務風險因素(續)

(b) 信貸風險

信貸風險按分組基準管理。本集團的信貸風險主要來自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不包括庫存現金)及貿易應收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管理層採取政策持續監控該等信貸風險敞口。

(i) 風險管理

於2024年12月31日，就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不包括庫存現金)而言，彼等均存入上市銀行。本集團並未因該等訂約方過往無法履約而產生重大虧損，且管理層預期未來亦如此。

於2024年12月31日，本集團的五大客戶佔本集團貿易應收款項約60.10%(2023年：43.72%)。本集團已與該等客戶建立長期合作關係。鑒於與該等客戶的業務往來記錄及應收彼等的應收款項的收回記錄良好，管理層相信本集團應收該等客戶的尚未收回應收款項結餘本身並無重大信貸風險。

本集團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的簡化法以計量預期信貸虧損，即自初步確認起就所有貿易應收款項使用存續期預期虧損撥備。為計量預期信貸虧損，已根據共享信貸風險特徵及逾期日數將貿易應收款項分組。

管理層根據債務人過去三年的過往付款記錄、逾期時長、財務實力及是否與債務人有任何糾紛，定期評估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的可收回性。本集團過往收回的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屬於所記錄的撥備範圍內，故董事認為，綜合財務報表中已就不可收回的應收款項計提充分撥備。歷史虧損率乃予以調整，以反映影響客戶結算應收款項能力的因素的當前及前瞻性資料。

(ii) 金融資產減值

本集團有兩類金融資產受預期信貸虧損模式所限：

- 貿易應收款項；
- 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儘管現金及現金等值物亦須遵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的減值規定，惟並無識別出重大減值虧損。

綜合 財務報表附註(續)

3 財務風險管理(續)

3.1 財務風險因素(續)

(b) 信貸風險(續)

(ii) 金融資產減值(續)

貿易應收款項

本集團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簡化法計量預期信貸虧損，並就所有貿易應收款項應用存續期預期虧損撥備。

為計量預期信貸虧損，貿易應收款項已根據客戶賬戶的性質、共享信貸風險特徵及逾期日數分組。

貿易應收款項的虧損撥備變動如下：

	2024年 新台幣千元	2023年 新台幣千元
於年初	2,170	10,815
年內於損益中確認的虧損撥備增加／(減少)	2,841	(8,645)
於年末	5,011	2,170

貿易應收款項於並無合理預期可收回時予以撇銷。有關並無合理預期可收回的指標包括(其中包括)債務人無法與本集團達成還款計劃，且無法就逾期超過360日期間的款項作出合約付款。

貿易應收款項的減值虧損於一般及行政開支內呈列為減值虧損淨額。其後收回先前已撇銷的金額則計入同一項目。

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管理層經參考對手方歷史違約率及當前財務狀況，認為其信貸風險自初步確認以來並未顯著增加。減值撥備乃根據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釐定，而該等信貸虧損近乎零。

綜合 財務報表附註(續)

3 財務風險管理(續)

3.1 財務風險因素(續)

(c) 流動資金風險

審慎的流動資金風險管理意指維持充足的現金及銀行結餘、可獲得來自主要往來銀行的充足承諾信貸融資金額的資金及令市場倉盤平倉的能力。本集團旨在透過保持充足銀行結餘、可用承諾信貸額度及計息借款維持資金靈活性，以令本集團於可見未來持續經營其業務。

下表為根據綜合財務狀況表日期至合約到期日的餘下期間將本集團的非衍生金融負債分類至相關到期組別的分析。表中所披露金額為合約未貼現現金流量及本集團須付款的最早日期。由於貼現的影響並不重大，故於12個月內的結餘與其賬面結餘相等。

	一年內或 於要求時 新台幣千元	一至兩年 新台幣千元	兩至五年 新台幣千元	五年以上 新台幣千元	合約現金 流量總額 新台幣千元	賬面值 新台幣千元
於2024年12月31日						
貿易應付款項	196,740	-	-	-	196,740	196,740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37,993	-	-	-	37,993	37,993
銀行借款及應付利息	475,411	51,158	56,909	21,463	604,941	591,785
租賃負債及應付利息	13,932	15,204	-	-	29,136	28,247
	724,076	66,362	56,909	21,463	868,810	854,765

	一年內或 於要求時 新台幣千元	一至兩年 新台幣千元	兩至五年 新台幣千元	五年以上 新台幣千元	合約現金 流量總額 新台幣千元	賬面值 新台幣千元
於2023年12月31日						
貿易應付款項	108,915	-	-	-	108,915	108,915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45,158	-	-	-	45,158	45,158
銀行借款及應付利息	456,446	52,248	95,966	32,073	636,733	616,534
租賃負債及應付利息	10,133	5,738	3,574	-	19,445	19,039
	620,652	57,986	99,540	32,073	810,251	789,646

3 財務風險管理(續)

3.2 資本管理

本集團資本管理的首要目標為確保本集團具備持續經營的能力，且維持穩健的資本比率，以支持其業務運作，並爭取最大股東價值。

本集團積極定期檢討及管理其資本架構，以確保達到最理想的資本架構及股東回報，當中考慮到本集團的未來資本需求及資本效率、當前及預期盈利能力、預期營運現金流量、預期資本開支及預期策略投資機會。

為維持或調整資本架構，本集團可能會調整派付予股東的股息、向股東退回資本、發行新股份或出售資產。

本集團以資本負債比率為基準監察資本，與同業看齊。該比率按債務淨額除以權益總額計算。債務淨額按銀行借款總額減短期銀行存款、受限制銀行存款以及現金及現金等價物計算。

於2024年及2023年12月31日，本集團錄得債務淨額。於2024年12月31日，本集團的資產負債比率(按本集團的債務淨額(即銀行借款減現金及現金等價物)除以本集團的權益總額計算)約為48.45%(2023年：57.82%)。

3.3 公平值估計

本集團流動金融資產(包括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以及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及流動金融負債(包括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租賃負債及銀行借款)的賬面值由於到期日較短而與其公平值相若。非即期按金及非即期租賃負債及銀行借款的賬面值與其基於貼現現金流量進行估計的公平值相若。

3.4 抵銷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

一項金融資產須與一項金融負債抵銷並以淨額於財務狀況表呈列，當且僅當此實體：

- (a) 目前具有可合法強制行使的權利抵銷已確認金額；及
- (b) 有意按淨額基準結算，或同時變現資產及清償負債。

本集團並無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須受抵銷、可執行總淨值結算安排及類似協議所規限。

綜合 財務報表附註(續)

4 關鍵會計估計及判斷

估計及判斷會持續進行評估，並根據過往經驗及其他因素進行評價，包括在有關情況下相信為合理的對未來事件的預測。

本集團對未來作出估計及假設。顧名思義，所得的會計估計很少與實際結果一致。下述估計及假設存在可能導致須於下個財政年度對資產及負債的賬面值作出重大調整的重大風險。

商譽減值

本集團每年測試商譽是否出現任何減值。於2024年報告期間，現金產生單位的可收回金額乃基於使用價值計算釐定，當中需要運用假設。有關計算根據使用現金流量預測，有關預測乃基於管理層批准涵蓋五年期間的財務預算作出。五年期間之後的現金流量乃基於附註14所述估計增長率推算得出。

減值費用、主要假設及主要假設可能變動的影響詳情於附註14披露。

應收款項減值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的虧損撥備乃按有關違約風險及預期虧損率的假設而作出。於各報告期末，本集團根據本集團過往歷史、現有市況及前瞻性估計，通過判斷作出該等假設及選擇減值計算的輸入數據。

存貨撥備

管理層於各報告期末按逐個產品基準進行存貨檢討，並就陳舊存貨作出撥備。於釐定該撥備時須作出大量判斷及估計。

倘影響存貨可變現淨值的條件惡化，則或須作出額外撥備。管理層於各報告期末審閱存貨賬齡分析。管理層基於類似存貨項目及客戶購買訂單的最新售價估計該等存貨的可變現淨值。

估計即期稅項及遞延稅項

本集團須繳納不同司法權區的稅項。於日常業務過程中，若干交易及計算難以釐定最終稅項。本集團基於估計就預期稅項確認負債。倘該等事宜的最終稅務結果與初始入賬金額不同，有關差額將會影響釐定最終稅項負債期間的所得稅撥備。

綜合 財務報表附註(續)

4 關鍵會計估計及判斷(續)

估計即期稅項及遞延稅項(續)

本集團向位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的客戶進行若干銷售，中國有相關稅務條例規管非中國居民企業向中國居民企業提供銷售機器或設備的附帶服務。然而，本集團毋須遵守向中國地方稅務機關報稅或備案的任何規定。此外，本集團亦向位於美國、南韓及新加坡的客戶進行若干銷售。然而，本集團於該三個國家並無任何分公司、實體辦事處或企業實體及／或本集團並無安裝及修改工程將觸發任何銷售成為應課稅的風險。因此，本集團管理層行使一定判斷，釐定毋須就向位於中國、美國、南韓及新加坡的客戶進行銷售的相關企業所得稅作出撥備，原因是年內並無因過往事件所引致的法律或推定責任。

保養撥備

保養撥備乃根據確認收入時估計的產品保養費用計算，產品保養期通常自銷售日期起計六個月至最多五年。影響本集團保養責任的因素包括已銷售且仍處於保固期內的产品數量、對該等產品的歷史及預期保養索償率，以及為履行我們的保固責任而針對每一項索償所支付的費用。估計基準持續檢討並於適當時候修訂。

5 分部資料

經營分部為本集團從事可賺取收入及產生開支的業務活動的組成部分，本集團以本公司執行董事(確定為主要經營決策者)獲提供及定期審閱以作資源分配及分部表現評估的內部管理呈報資料為基礎確定經營分部。於當前及過往年度內，本公司執行董事定期審閱提供統包解決方案及買賣零件及二手半導體製造設備所產生的總計收入及經營業績，並視為一個單一經營分部。

	2024年 新台幣千元	2023年 新台幣千元
提供統包解決方案	418,448	708,926
買賣零件及二手半導體製造設備	513,510	623,901
於某時間點確認的收入	931,958	1,332,827

本公司為投資控股公司，而本集團營運的主要地點位於台灣。本集團視台灣為其註冊地。本集團的非流動資產主要位於台灣(為單一地區)。

綜合 財務報表附註(續)

5 分部資料(續)

客戶所在的地理位置基於提供服務或售出貨品的發票的賬單地址劃分。下表載列本集團來自外部客戶的收入的分析。

	2024年 新台幣千元	2023年 新台幣千元
台灣(註冊地)	416,420	745,654
美國	186,049	220,446
中國	161,186	281,730
新加坡	114,548	80,919
日本	52,857	1,910
南韓	537	-
德國	356	697
馬來西亞	5	1,471
	931,958	1,332,827

有關主要客戶的資料

貢獻本集團總收入 10% 以上的客戶收入如下：

	2024年 新台幣千元	2023年 新台幣千元
客戶		
A	338,113	523,306
B	110,161	204,987
C	94,656	不適用*

* 相應客戶的貢獻不超過2023年本集團總收入的10%。

綜合 財務報表附註(續)

5 分部資料(續)

收入確認的會計政策

銷售貨品

收入乃按已收或應收代價的公平值計量。收入已就估計客戶退貨、折扣及其他類似撥備作出扣減。

提供統包解決方案及買賣零件及二手半導體製造設備的收入於產品控制權已轉移(即當產品交付予客戶時)且並無可能影響客戶接納產品的未履約義務時獲確認。當產品運送至指定地點，過時及虧損風險已轉移至客戶，且客戶已按照銷售合約接納產品、接納條文已失效或本集團有客觀憑證證明所有接納條件已達成時，則落實交付。

倘客戶作出的累計付款超過於損益中確認的收入，則確認合約負債。於產品控制權已確認轉移予客戶及履約責任已獲達成時，合約負債確認為收入。

6 其他收入及其他收益／(虧損)淨額

	2024年 新台幣千元	2023年 新台幣千元
其他收入		
保險賠償(附註)	19,198	-
雜項收入	13	154
	19,211	154
其他收益／(虧損)淨額		
匯兌收益／(虧損)淨額	7,644	(2,343)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虧損	-	(870)
其他	17	(148)
	7,661	(3,361)

附註：

保險賠償指保險公司就2022年毗鄰本集團位於總部大樓外之倉庫的處所發生火警而導致的存貨虧損作出賠償。本集團已於2024年7月獲取保險賠償，抵銷可扣除費用新台幣2,133,000元。

綜合 財務報表附註(續)

7 按性質劃分的開支

	2024年 新台幣千元	2023年 新台幣千元
核數師薪酬		
— 核數服務	8,877	11,111
— 非核數服務	2,142	1,992
已用材料成本	417,545	763,532
攤銷無形資產(附註(b))	12,537	12,271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附註(c))	16,930	15,610
使用權資產折舊	12,600	14,264
研究開支	1,194	734
保養撥備淨額(附註21(b))	5,442	3,770
僱員福利開支(附註8)	245,291	244,096
專業費用	12,446	10,772
佣金費用	10,048	17,588
貿易應收款項減值虧損撥備/(撥備撥回)	2,841	(8,645)
存貨減值虧損撥備/(撥備撥回)	1,505	(527)
短期租賃相關開支	4,047	4,538
運輸費	12,325	12,078
差旅費	23,456	21,927
保險費	25,478	24,797
交際費	3,762	3,956
水電費	4,818	4,816
其他	25,767	26,077
	849,051	1,184,757

附註：

(a)	2024年 新台幣千元	2023年 新台幣千元
銷售成本	668,625	1,006,867
銷售及分銷開支	45,468	57,549
一般及行政開支	132,117	128,986
金融資產減值虧損撥備/(撥備撥回)淨額	2,841	(8,645)
	849,051	1,184,757

(b) 無形資產攤銷計入「一般及行政開支」內。

(c)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計入「銷售成本」及「一般及行政開支」，分別約為新台幣10,643,000元(2023年：新台幣11,485,000元)及新台幣6,287,000元(2023年：新台幣4,125,000元)。

綜合 財務報表附註(續)

8 僱員福利開支

	2024年 新台幣千元	2023年 新台幣千元
基本薪金、其他津貼及實物福利	237,190	235,526
退休金成本 — 定額供款計劃(附註(a))	8,101	8,570
	245,291	244,096

(a) 退休金成本 — 定額供款計劃

就本集團對定額供款退休計劃作出的供款而言，年內概無供款可減少本集團的現有供款水平(2023年：無)。

(b) 五名最高薪酬人士

年內本集團五名最高薪酬人士包括三名(2023年：三名)執行董事，其薪酬於附註29所載分析中列示。餘下兩名(2023年：兩名)人士的薪酬如下：

	2024年 新台幣千元	2023年 新台幣千元
基本薪金、其他津貼及實物福利	6,074	5,922
退休金成本 — 定額供款計劃	250	237
	6,324	6,159

餘下人士的薪酬介乎以下範圍：

	人數	
	2024年	2023年
零至1,000,000港元(相當於約新台幣4,123,000元)	2	2

(c) 本集團於年內並無向董事或任何五名最高薪酬人士支付任何酬金，作為加入本集團或加入本集團後的獎勵或離職補償(2023年：無)。

綜合 財務報表附註(續)

9 財務收入及成本

	2024年 新台幣千元	2023年 新台幣千元
財務收入		
銀行利息收入	1,146	1,010
財務成本		
銀行借款利息	(18,172)	(19,107)
租賃負債利息	(498)	(485)
	(18,670)	(19,592)
財務成本淨額	(17,524)	(18,582)

10 所得稅開支

	2024年 新台幣千元	2023年 新台幣千元
即期稅項 — 台灣		
年內利潤的即期稅項	52,669	31,219
過往年度撥備不足／(超額撥備)	8,788	(2,469)
	61,457	28,750
遞延所得稅	6,518	6,893
所得稅開支	67,975	35,643

本集團須就本集團成員公司在所在及經營的司法權區產生或所得的利潤按實體基準繳付所得稅。

因此，台灣所得稅按年內的估計應課稅利潤20%(2023年：20%)計算。

根據開曼群島及安圭拉的規則及法規，年內本公司及其任何附屬公司毋須繳付司法權區的任何所得稅(2023年：無)。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香港適用的利得稅稅率為16.5%(2023年：16.5%)。

此外，根據台灣財政部賦稅署頒發的所得稅法第66-9條，須就過往年度的未分配盈餘收益徵收5%(2023年：5%)的額外所得稅。

綜合 財務報表附註(續)

10 所得稅開支(續)

按適用稅率計算的所得稅開支與除所得稅前利潤的對賬如下：

	2024年 新台幣千元	2023年 新台幣千元
除所得稅前利潤	92,255	126,281
按相關稅務司法權區適用的利得稅率計算的稅項	33,784	35,943
毋須繳稅收入	(54)	(19)
不可扣稅開支	24,871	661
過往年度撥備不足／(超額撥備)	8,788	(2,469)
即期稅項與遞延稅項稅率之間的差額	(834)	(902)
其他	1,420	2,429
所得稅開支	67,975	35,643

11 每股盈利

(a) 基本

每股基本盈利基於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年度利潤約新台幣 24,280,000 元(2023 年：新台幣 90,638,000 元)及年內已發行股份的加權平均數 1,000,000,000 股(2023 年：1,000,000,000 股)計算。

	2024年	2023年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年度利潤(新台幣千元)	24,280	90,638
已發行普通股的加權平均數(千股)	1,000,000	1,000,000
每股基本盈利(每股新台幣仙)	2.43	9.06

(b) 攤薄

由於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並無潛在攤薄普通股，故每股攤薄盈利與每股基本盈利相同(2023 年：相同)。

綜合 財務報表附註(續)

12 物業、廠房及設備

	土地*	樓宇	租賃物業裝修	辦公室設備	在建工程	總計
	新台幣千元	新台幣千元	新台幣千元	新台幣千元	新台幣千元	新台幣千元
於2023年1月1日						
成本	68,983	228,543	64,704	49,535	15,238	427,003
累計折舊	-	(34,929)	(40,118)	(44,133)	-	(119,180)
賬面淨值	68,983	193,614	24,586	5,402	15,238	307,823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						
期初賬面淨值	68,983	193,614	24,586	5,402	15,238	307,823
添置	-	168	5,801	958	476	7,403
折舊開支	-	(4,513)	(8,507)	(2,590)	-	(15,610)
轉撥	-	-	15,714	-	(15,714)	-
售出	-	-	(862)	(56)	-	(918)
期末賬面淨值	68,983	189,269	36,732	3,714	-	298,698
於2023年12月31日						
成本	68,983	228,711	82,724	49,513	-	429,931
累計折舊	-	(39,442)	(45,992)	(45,799)	-	(131,233)
賬面淨值	68,983	189,269	36,732	3,714	-	298,698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						
期初賬面淨值	68,983	189,269	36,732	3,714	-	298,698
添置	-	-	252	1,619	-	1,871
折舊開支	-	(4,516)	(10,366)	(2,048)	-	(16,930)
期末賬面淨值	68,983	184,753	26,618	3,285	-	283,639
於2024年12月31日						
成本	68,983	228,711	82,976	51,132	-	431,802
累計折舊	-	(43,958)	(56,358)	(47,847)	-	(148,163)
賬面淨值	68,983	184,753	26,618	3,285	-	283,639

* 本集團的土地位於台灣，為永久業權土地。

本集團將總賬面值約新台幣253,736,000元(2023年：約新台幣258,252,000元)的土地及樓宇抵押予銀行獲取銀行融資(附註22)。

12 物業、廠房及設備(續)

折舊方法及可使用年期

除永久業權土地外，物業、廠房及設備按成本減累計折舊及任何減值虧損列賬。物業、廠房及設備的成本包括其購買價及項目收購直接應佔成本。

永久業權土地於初步確認時按成本計量，不予折舊。

其後成本僅在本集團很有可能獲得與該項目有關的未來經濟利益及該項目的成本能可靠計量時，計入資產賬面值或確認為獨立資產(如適用)。所有維修及保養等其他成本在產生期間於損益扣除。

按以下年率於估計可使用年期使用直線法對折舊計提撥備以對銷成本減預期剩餘值：

永久業權土地上的樓宇	50年
租賃物業裝修	3至10年
辦公室設備	3至10年

在建工程指未建成或待裝置的物業、廠房及設備，並按成本扣除累計減值虧損(如有)入賬。成本包括建設及收購成本。直至有關資產落成及可作擬定用途前，在建工程不計提折舊撥備。

綜合 財務報表附註(續)

13 租賃

(a) 於綜合財務狀況表確認的款項

綜合財務狀況表所載列與租賃有關的款項如下：

	於 12 月 31 日	
	2024 年 新台幣千元	2023 年 新台幣千元
使用權資產		
財政年初	18,198	31,124
添置	23,629	2,830
於提早終止後的對銷	(1,687)	(1,492)
折舊	(12,600)	(14,264)
財政年末	27,540	18,198

	於 12 月 31 日	
	2024 年 新台幣千元	2023 年 新台幣千元
成本		
成本	44,798	48,856
累計折舊	(17,258)	(30,658)
	27,540	18,198

	於 12 月 31 日	
	2024 年 新台幣千元	2023 年 新台幣千元
物業		
物業	16,615	15,971
汽車	10,925	2,227
	27,540	18,198

	於 12 月 31 日	
	2024 年 新台幣千元	2023 年 新台幣千元
租賃負債		
流動	13,359	9,872
非流動	14,888	9,167
	28,247	19,039

13 租賃(續)

(b) 於綜合全面收益表確認的款項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4年 新台幣千元	2023年 新台幣千元
使用權資產的折舊費用		
物業	10,170	9,894
汽車	2,430	4,370
	12,600	14,264
計入財務成本的利息開支	498	485
短期租賃相關開支	4,047	4,538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租賃現金流出總額為新台幣16,781,000元(2023年：新台幣18,799,000元)。

(c) 租賃會計政策

租賃於租賃資產可供本集團使用當日確認為使用權資產及相應負債。

租賃產生的資產及負債初步以現值基準計量。租賃負債包括下列租賃付款的淨現值：

- 固定付款(包括實質上的固定付款)，減去任何應收租賃優惠
- 基於指數或利率的可變租賃付款，採用於開始日期的指數或利率初步計量
- 集團於剩餘價值擔保下預計應付的金額
- 倘集團合理確定行使購買選擇權，則為該選擇權的行使價，及
- 倘租賃期反映集團行使該選擇權，則支付終止租賃的罰款。

根據合理確定延續選擇權支付的租賃付款亦計入負債計量之內。

租賃付款使用租賃中隱含的利率進行貼現。倘無法輕易確定該利率(為本集團租賃的一般情況)，則使用承租人的增量借款利率，即個別承租人在類似經濟環境中按類似條款、抵押及條件借入獲得與使用權資產具有類似價值的資產所需資金而必須支付的利率。

綜合 財務報表附註(續)

13 租賃(續)

(c) 租賃會計政策(續)

為釐定增量借款利率，本集團：

- 在可能情況下，使用個別承租人最近獲得的第三方融資為出發點作出調整，以反映獲得第三方融資以來融資條件的變動
- 使用累加法，首先就本集團所持有租賃的信貸風險(最近並無第三方融資)調整無風險利率，及
- 進行特定於租約的調整，例如期限、國家、貨幣及抵押。

本集團未來可能根據指數或利率增加可變租賃付款額，而有關指數或利率在生效前不會計入租賃負債。當根據指數或利率對租賃付款作出的調整生效時，租賃負債根據使用權資產進行重新評估及調整。

租賃付款於本金及財務成本之間作出分配。財務成本在租賃期間於損益扣除，以計算出各期間的負債餘額的固定周期利率。

使用權資產按成本計量，包括以下各項：

- 租賃負債的初始計量金額
- 在開始日期或之前支付的任何租賃付款減去已收任何租賃優惠
- 任何初始直接成本，及
- 修復費用。

使用權資產一般於資產可使用年期或租賃期(以較短者為準)按直線法計算折舊。倘本集團合理確定行使購買選擇權，則使用權資產於相關資產的可使用年期內予以折舊。本集團在對其土地及樓宇(於物業、廠房及設備內呈列)重新估值時、已選擇不就本集團所持有的使用權樓宇行使有關權利。

與設備及汽車短期租賃及所有低價值資產租賃相關的付款以直線法於損益確認為開支。短期租賃為租賃期12個月或以下且並無購買選擇權的租賃。

綜合 財務報表附註(續)

14 無形資產

	商譽 新台幣千元	客戶關係 新台幣千元	電腦軟件 新台幣千元	總計 新台幣千元
於 2023 年 1 月 1 日				
成本	72,920	56,440	5,019	134,379
累計攤銷	-	(34,491)	(2,245)	(36,736)
賬面淨值	72,920	21,949	2,774	97,643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				
期初賬面淨值	72,920	21,949	2,774	97,643
添置	-	-	4,493	4,493
攤銷開支	-	(9,407)	(2,864)	(12,271)
期末賬面淨值	72,920	12,542	4,403	89,865
於 2023 年 12 月 31 日				
成本	72,920	56,440	9,512	138,872
累計攤銷	-	(43,898)	(5,109)	(49,007)
賬面淨值	72,920	12,542	4,403	89,865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				
期初賬面淨值	72,920	12,542	4,403	89,865
添置	-	-	1,522	1,522
攤銷開支	-	(9,406)	(3,131)	(12,537)
期末賬面淨值	72,920	3,136	2,794	78,850
於 2024 年 12 月 31 日				
成本	72,920	56,440	11,034	140,394
累計攤銷	-	(53,304)	(8,240)	(61,544)
賬面淨值	72,920	3,136	2,794	78,850

綜合 財務報表附註(續)

14 無形資產(續)

攤銷方法及期間

本集團使用直線法於下列期間對可使用年期有限的無形資產予以攤銷：

電腦軟件	1至3年
客戶關係	6年

電腦軟件

電腦軟件按成本減任何減值虧損列賬，以直線法在相關產品的估計可使用年期3至5年(自投產日期起計)內攤銷。

客戶關係

於業務合併中收購的客戶關係於收購日期按公平值確認。其估計可使用年期為六年，並於其後按成本減累計攤銷及減值虧損入賬。

與無形資產相關的其他會計政策請參閱附註30.5，而本集團的減值政策請參閱附註30.6。

商譽減值測試

管理層根據各業務提供的產品及服務審閱本集團的業務業績。買賣零件及二手半導體製造設備以及提供統包解決方案被確定為本集團的主要產品及服務。商譽由管理層按經營分部層次進行監察。本集團商譽由提供統包解決方案及買賣零件及二手半導體製造設備產生。

現金產生單位的可收回金額乃根據公平值減出售成本與使用價值計算之較高者釐定。該等計算使用基於管理層批准的財務預算的稅前現金流量預測。超出一年期間的現金流量使用估計收益及毛利率增長就往後四年期間作出預測。其後，現金流量使用不超過現金產生單位所經營業務的長期平均增長率的最終增長率推算。

使用價值計算所用主要假設如下：

	2024年	2023年
首年的預算毛利率	31.0%	29.7%
第二年至第五年的預測平均毛利率	31.0%	29.7%
首年的預算收入增長率	1.7%	1.5%
第二年至第五年的預測平均收入增長率	1.7%	1.5%
最終增長率	1.7%	1.5%
貼現率(稅前)	22.9%	23.6%

綜合 財務報表附註(續)

14 無形資產(續)

商譽減值測試(續)

假設	釐定價值所採用的方法
銷售量	五年預測期內的平均年度增長率；乃根據過往表現及管理層對市場發展的預期釐定。
售價	根據當前行業趨勢及包括長期通脹預測釐定。
預算毛利率	乃根據過往表現及管理層對未來的預期釐定。
其他經營成本	現金產生單位的固定成本，其不會隨銷量或售價而大幅波動。管理層按當前的業務架構預測該等成本。
年度資本開支	現金產生單位的預期現金成本。此項開支乃根據管理層的過往經驗及計劃翻新開支釐定。概無因此項開支而於使用價值模型中假設收入或成本節省會增加。
長期增長率	加權平均增長率用於推算預算期後的現金流量。該等比率與多份行業報告所載預測相符。
稅前貼現率	反映與相關分部及其經營所在國家有關的特定風險。

商譽的可收回金額估計超過商譽於2024年12月31日的賬面值約新台幣391,560,000元(2023年：新台幣143,556,000元)。

倘主要假設發生下列變動，則商譽的可收回金額將等於其賬面值：

	2024年		2023年	
	自	至	自	至
銷量(年度增長率%)	1.7%	-27.3%	1.5%	-8.0%
預算毛利率(%)	31.0%	18.4%	29.7%	25.1%
稅前貼現率(%)	22.9%	46.7%	23.6%	33.3%

董事及管理層已考慮及評估其他主要假設的合理可能變動，且並無識別可導致商譽的賬面值超出其可收回金額的任何事件。

綜合 財務報表附註(續)

15 貿易應收款項

	2024年 新台幣千元	2023年 新台幣千元
貿易應收款項	213,590	182,418
減：減值撥備	(5,011)	(2,170)
	208,579	180,248

本集團通常向主要客戶授出介乎30至90天(2023年：30至90天)的信貸期。

本集團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的簡化法計量預期信貸虧損，當中就所有貿易應收款項採用存續期預期信貸虧損撥備。本集團以前瞻性基準評估與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相關的預期信貸虧損。本集團並無持有任何抵押品作為貿易應收款項的擔保或其他信貸提升措施。附註3.1(b)載列有關計算撥備的詳情。

於各報告日期基於發票日期的貿易應收款項賬齡分析如下：

	2024年 新台幣千元	2023年 新台幣千元
0至30天	151,404	92,590
31至90天	26,879	35,644
91至180天	6,276	24,551
181至365天	17,092	22,465
超過1年	6,928	4,998
	208,579	180,248

本集團的若干貿易應收款項為未開票，並計入上表0至30天的時段內。

本集團貿易應收款項的賬面值按下列貨幣計值：

	2024年 新台幣千元	2023年 新台幣千元
美元	138,330	110,873
新台幣	59,936	53,372
人民幣	10,313	16,003
	208,579	180,248

於2024年12月31日，已計提新台幣5,011,000元的減值虧損撥備(2023年：新台幣2,170,000元)。

綜合 財務報表附註(續)

15 貿易應收款項(續)

貿易應收款項的分類

貿易應收款項為於日常業務過程中就已售貨品應收客戶的款項。倘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預期於一年或以內收回，則被分類為流動資產，否則分類為非流動資產。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初步按公平值確認，其後使用實際利率法按攤餘成本扣除減值撥備計量。有關本集團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會計處理的進一步資料及本集團減值政策的說明，請分別參閱附註30.7及附註3.1(b)。

16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2024年 新台幣千元	2023年 新台幣千元
預付貨款	246,334	268,731
其他預付款項	9,374	7,662
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10,931	7,733
	266,639	284,126
減：非即期按金	(8,921)	(6,143)
	257,718	277,983

本集團的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的賬面值按下列貨幣計值：

	2024年 新台幣千元	2023年 新台幣千元
美元	237,544	260,195
新台幣	22,820	17,383
人民幣	4,307	5,146
港元	1,968	1,402
	266,639	284,126

於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非即期按金的賬面值與其公平值相若。

綜合 財務報表附註(續)

17 存貨

	2024年 新台幣千元	2023年 新台幣千元
原材料	650,140	700,257
在製品	299,807	255,366
製成品	426,563	236,892
	1,376,510	1,192,515
減：存貨減值虧損撥備	(44,736)	(171,215)
	1,331,774	1,021,300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已確認為開支並計入銷售成本的存貨成本約為新台幣417,545,000元(2023年：約新台幣763,532,000元)。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已撤銷存貨減值虧損撥備新台幣127,984,000元(2023年：無)。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存貨撥備新台幣1,505,000元計入綜合全面收益表(2023年：存貨撥備撥回新台幣527,000元)。

存貨的會計政策

存貨按成本與可變現淨值兩者之較低者入賬。成本按加權平均基準釐定，在製品及製成品的成本包括直接材料、直接人工及適當比例的間接費用。可變現淨值按日常業務過程中估計售價減去預期完成及出售所產生的任何其他成本計算。

綜合 財務報表附註(續)

18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024年 新台幣千元	2023年 新台幣千元
銀行現金	192,293	148,784
庫存現金	1,999	1,955
	194,292	150,739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按下列貨幣計值：

	2024年 新台幣千元	2023年 新台幣千元
美元	124,741	82,255
新台幣	52,051	56,581
人民幣	14,565	10,424
港元	2,521	1,079
其他	414	400
	194,292	150,739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銀行現金的實際年利率為0.60%（2023年：0.68%）。

於2024年12月31日，本集團存於中國的銀行之現金及銀行結餘約為新台幣18,237,000元（於2023年12月31日：約新台幣10,424,000元），資金匯款受外匯管制規限。

綜合 財務報表附註(續)

19 股本

	股份數目	股本 新台幣千元
於2023年1月1日、2023年12月31日、2024年1月1日及2024年12月31日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的普通股		
法定	2,000,000,000	77,630
已發行及繳足	1,000,000,000	38,815

20 儲備

股份溢價

本公司股份溢價賬包括根據股份發售發行新股份產生的溢價(已扣除股份發售時發行股份產生的開支)。

法定儲備

根據台灣公司法，本公司在台灣註冊成立的主要附屬公司須將按照台灣公認會計原則所釐定每年除所得稅後利潤的10%(經抵銷任何過往年度的虧損後)撥往法定儲備內，直至儲備基金結餘達至實體註冊資本金額。儲備(i)可用於抵銷赤字，或(ii)倘實體並無產生虧損，可將超過實繳資本25%的部份以現金或股份分派股息。

其他儲備

其他儲備指資本儲備，即靖洋集團過往年度所收購附屬公司的股本面值與付予該等附屬公司當時股東之代價的差額。

匯兌儲備

匯兌儲備指將本公司資產淨值由其功能貨幣港元換算至本集團呈列貨幣新台幣所產生的匯兌差額。匯兌差額直接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並於匯兌儲備累計。

綜合 財務報表附註(續)

21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2024年 新台幣千元	2023年 新台幣千元
貿易應付款項(附註(a))	196,740	108,915
其他應付款項	983	1,073
應計費用	82,284	96,855
保養撥備(附註(b))	17,671	19,705
	297,678	226,548
合約負債(附註(c))	669,885	421,185

貿易應付款項為無擔保，通常於確認後30天內支付。

貿易應付款項、其他應付款項以及應計費用的賬面值與其公平值相若，並按下列貨幣計值：

	2024年 新台幣千元	2023年 新台幣千元
新台幣	177,053	163,252
美元	91,101	27,966
港元	9,393	10,567
其他	2,460	5,058
	280,007	206,843

(a) 貿易應付款項

於各報告日期基於發票日期的貿易應付款項賬齡分析如下：

	2024年 新台幣千元	2023年 新台幣千元
即期或少於一個月	112,154	50,239
一至三個月	73,245	36,210
三個月以上至一年	9,763	14,197
一年以上	1,578	8,269
	196,740	108,915

綜合 財務報表附註(續)

21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續)

(b) 保養撥備

	新台幣千元
於2023年1月1日	19,883
額外撥備	15,975
年內已動用	(3,948)
年內撥回	(12,205)
	<hr/>
於2023年12月31日及2024年1月1日	19,705
額外撥備	15,622
年內已動用	(7,476)
年內撥回	(10,180)
	<hr/>
於2024年12月31日	17,671

已就已售產品的估計保養索賠計提撥備，該等產品於報告期末仍在保養期內。該等索賠預期將於下一個財政年度結算。

(c) 合約負債

本集團於若干客戶履行履約合約前向彼等收取款項。

	截至2024年 12月31日 止年度 新台幣千元	截至2023年 12月31日 止年度 新台幣千元
計入於年初的合約負債結餘的已確認收入	125,352	392,860

倘客戶支付的累計付款超出於損益確認的收入，則合約負債予以確認。倘產品的控制權於客戶確認收貨且履約責任達成時轉移予客戶，則合約負債確認為收入。

由於我們收到的客戶按金增加，合約負債已於2024年12月31日增加約新台幣248,700,000元。該款項預期將於一至兩個財政年度內確認為收入。

綜合 財務報表附註(續)

22 銀行借款

	2024年12月31日			2023年12月31日		
	即期 新台幣千元	非即期 新台幣千元	總計 新台幣千元	即期 新台幣千元	非即期 新台幣千元	總計 新台幣千元
<i>有抵押</i>						
銀行借款(附註(a))	262,000	-	262,000	262,000	-	262,000
長期銀行借款(附註(b))	10,481	62,883	73,364	10,402	72,816	83,218
有抵押借款總額	272,481	62,883	335,364	272,402	72,816	345,218
<i>無抵押</i>						
銀行借款(附註(c))	157,363	-	157,363	134,173	-	134,173
長期銀行借款(附註(d))	38,181	60,877	99,058	38,092	99,051	137,143
無抵押借款總額	195,544	60,877	256,421	172,265	99,051	271,316
借款總額	468,025	123,760	591,785	444,667	171,867	616,534

附註：

- a) 於2024年12月31日，有抵押短期銀行借款即兩項貸款，以本集團的土地及樓宇作抵押，並須於到期日償還。
- 新台幣175,000,000元按一年郵政存款的浮動利率加年利率0.84%計息。
 - 新台幣87,000,000元按一年郵政存款的浮動利率加年利率0.66%計息。
- b) 於2024年12月31日，有抵押長期銀行借款即兩項貸款，以本集團的土地及樓宇作抵押，按一年郵政存款的浮動利率加年利率0.74%計息。
- 新台幣14,483,000元(本金額為新台幣25,000,000元)須於145個月內分期償還。
 - 新台幣58,881,000元(本金額為新台幣125,000,000元)須於180個月內分期償還。
- c) 於2024年12月31日，無抵押短期銀行借款即四項定期貸款新台幣140,000,000元及貿易貸款新台幣17,363,000元。
- 新台幣20,000,000元(本金額為新台幣20,000,000元)按銀行的一個月存款利率加1.13%的利率計息。
 - 新台幣30,000,000元(本金額為新台幣30,000,000元)按一年郵政存款的浮動利率加年利率0.59%計息。
 - 新台幣30,000,000元(本金額為新台幣30,000,000元)按銀行的一個月存款利率加1.00%的利率計息。
 - 新台幣60,000,000元(本金額為新台幣60,000,000元)按銀行的一個月存款利率加介乎0.86%至1.01%的利率計息。
 - 貿易貸款按銀行的外幣利率加0.52%的利率計息。

綜合 財務報表附註(續)

22 銀行借款(續)

附註：(續)

d) 於2024年12月31日，無抵押長期銀行借款即兩項貸款。

- 新台幣82,857,000元(本金額為新台幣240,000,000元)按一年郵政存款的浮動利率加年利率1.84%計息，並須於84個月內分期償還。
- 新台幣16,201,000元(本金額為新台幣20,000,000元)按兩年郵政存款的浮動利率加年利率0.68%計息，並須於60個月內分期償還。

於2024年12月31日，銀行利息按年利率2.275%至6.320%(2023年：2.25%至6.818%)計息。

於各報告日期，即期及非即期銀行借款總額的還款期如下：

	2024年 新台幣千元	2023年 新台幣千元
於一年內	468,025	444,667
一年以上但不超過兩年	48,763	48,589
兩年以上但不超過五年	54,036	92,071
五年後	20,961	31,207
	591,785	616,534

銀行借款的賬面值按下列貨幣計值：

	2024年 新台幣千元	2023年 新台幣千元
新台幣	574,422	562,361
美元	17,363	54,173
	591,785	616,534

本集團的未提取借款融資為新台幣380,045,000元(2023年：新台幣394,759,000元)。

於2024年及2023年12月31日，即期及非即期借款的賬面值與其公平值相若。

綜合 財務報表附註(續)

23 遞延所得稅

就呈列綜合財務狀況表而言，若干遞延稅項資產及遞延稅項負債已予抵銷。

	2024年 新台幣千元	2023年 新台幣千元
遞延所得稅資產	61,122	65,791
遞延所得稅負債	(7,931)	(6,082)
遞延所得稅資產淨值	53,191	59,709

年內遞延稅項資產／(負債)的變動總額列示如下：

	遞延稅項負債				遞延稅項資產								總計 新台幣千元
	客戶關係 新台幣千元	使用權資產 新台幣千元	未實現 匯兌差額 新台幣千元	小計 新台幣千元	租賃負債 新台幣千元	陳舊存貨 撥備 新台幣千元	保養撥備 新台幣千元	預期儲貨 虧損撥備 新台幣千元	確認毛利的 時間差異 新台幣千元	稅項虧損 新台幣千元	其他 新台幣千元	小計 新台幣千元	
於2023年1月1日	(4,390)	(4,796)	(1,214)	(10,400)	4,918	34,749	3,977	2,307	19,437	4,846	6,768	77,002	66,602
計入損益／(於損益中扣除)：													
因時間差異變動	1,881	2,122	315	4,318	(2,123)	(506)	(36)	(1,873)	(1,827)	(4,846)	-	(11,211)	(6,893)
於2023年12月31日	(2,509)	(2,674)	(899)	(6,082)	2,795	34,243	3,941	434	17,610	-	6,768	65,791	59,709
計入損益／(於損益中扣除)：													
因時間差異變動	1,881	(2,287)	(1,443)	(1,849)	2,249	(25,296)	(407)	568	11,878	10,622	(4,283)	(4,669)	(6,518)
於2024年12月31日	(628)	(4,961)	(2,342)	(7,931)	5,044	8,947	3,534	1,002	29,488	10,622	2,485	61,122	53,191

管理層擬再投資附屬公司的收益，故並無就附屬公司的未分配利潤對遞延稅項計提撥備。

於2024年12月31日，本集團概無重大未撥備遞延稅項(2023年：無)。

24 股息

	2024年 新台幣千元	2023年 新台幣千元
末期股息每股零(2023年：每股零)	-	-

於2024年報告期末後，董事會議決不建議派付任何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股息。

綜合 財務報表附註(續)

25 現金流量資料

(a) 經營活動所得現金

	2024年 新台幣千元	2023年 新台幣千元
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流量		
除所得稅前利潤	92,255	126,281
就以下各項作出調整：		
— 利息開支	18,670	19,592
— 利息收入	(1,146)	(1,010)
— 保養撥備淨額	5,442	3,770
— 貿易應收款項減值虧損撥備／(撥備撥回)	2,841	(8,645)
— 存貨減值虧損撥備／(撥備撥回)	1,505	(527)
— 攤銷無形資產	12,537	12,271
—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16,930	15,610
— 使用權資產折舊	12,600	14,264
—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虧損	—	870
	161,634	182,476
營運資金變動：		
— 存貨(增加)／減少	(311,979)	300,594
— 貿易應收款項(增加)／減少	(31,172)	47,398
—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減少／(增加)	17,487	(84,041)
— 合約負債增加／(減少)	233,055	(224,866)
—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增加／(減少)	64,516	(176,378)
經營活動所得現金	133,541	45,183

(b)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所得款項

於綜合現金流量表中，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所得款項包括：

	2024年 新台幣千元	2023年 新台幣千元
賬面淨值：		
物業、廠房及設備(附註12)	—	918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虧損(附註6)	—	(870)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所得款項	—	48

綜合 財務報表附註(續)

25 現金流量資料(續)

(c) 債務淨額對賬

本節載列各所示期間債務淨額及債務淨額變動的分析。

	2024年 新台幣千元	2023年 新台幣千元
現金/(債務)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94,292	150,739
借款	(591,785)	(616,534)
租賃負債	(28,247)	(19,039)
應付股息	(62)	(62)
債務淨額	(425,802)	(484,896)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94,292	150,739
債務總額	(620,094)	(635,635)
債務淨額	(425,802)	(484,896)

	其他資產		融資活動產生的負債		
	現金 及現金等價物 新台幣千元	借款 新台幣千元	租賃負債 新台幣千元	應付股息 新台幣千元	總計 新台幣千元
於2023年1月1日的債務淨額	239,675	(650,665)	(31,962)	(62)	(443,014)
現金流量	(88,673)	34,131	14,261	-	(40,281)
非現金變動					
— 租賃增加	-	-	(2,830)	-	(2,830)
— 終止租賃	-	-	1,492	-	1,492
匯兌調整	(263)	-	-	-	(263)
於2023年12月31日及 2024年1月1日的債務淨額	150,739	(616,534)	(19,039)	(62)	(484,896)
現金流量	37,323	24,749	12,734	-	74,806
非現金變動					
— 租賃增加	-	-	(23,629)	-	(23,629)
— 終止租賃	-	-	1,687	-	1,687
匯兌調整	6,230	-	-	-	6,230
於2024年12月31日的債務淨額	194,292	(591,785)	(28,247)	(62)	(425,802)

綜合 財務報表附註(續)

26 承擔

不可撤銷短期租賃

本集團根據不可撤銷短期租賃協議租用物業及辦公室設備。協議不包括續約權。

根據不可撤銷短期租賃(2023年：不可撤銷短期租賃)的未來最低租賃款項總額如下：

	2024年 新台幣千元	2023年 新台幣千元
1年內	410	1,594

27 關聯方交易

關聯方指有能力控制另一方或可對財政及營運決策行使重大影響力的人士。受共同控制的人士亦被視為有關聯。

據董事所深知，該等關聯方交易概無構成根據GEM上市規則須予披露的關聯交易。

年內本集團與其關聯方進行以下交易：

(a) 關聯方姓名及與關聯方的關係

姓名	關係
楊名翔先生(「楊先生」)	執行董事及主要管理人員
魏弘麗女士(「魏女士」)	執行董事及主要管理人員
蕭錫懋先生(「蕭先生」)	執行董事及主要管理人員(附註)
江定國先生(「江先生」)	執行董事

附註：於2024年6月30日辭任。

(b) 與關聯方交易

除附註27(c)所披露者外，截至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並無重大關聯方交易。

(c) 主要管理人員的薪酬

	2024年 新台幣千元	2023年 新台幣千元
短期僱員福利		
— 薪金、津貼及實物福利	27,503	24,391
離職後福利		
— 一定額供款退休計劃	346	444
	27,849	24,835

上文所披露的短期福利包括短期激勵計劃項下應付獎金新台幣6,431,000元(2023年：新台幣5,946,000元)，該等款項於年末尚未支付及計入其他應付款項。此外，附註8(a)所披露的定額退休福利包括應付主要管理人員的款項為零(2023年：零)。

綜合 財務報表附註(續)

28 本公司資產負債表及儲備變動

	2024年 新台幣千元	2023年 新台幣千元
資產		
非流動資產		
於附屬公司的投資	270,598	270,598
	270,598	270,598
流動資產		
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	1,864	1,004
應收附屬公司款項	11,132	10,267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358	856
	15,354	12,127
總資產	285,952	282,725
權益		
股本	38,815	38,815
儲備(附註(a))	109,070	142,483
	147,885	181,298
負債		
流動負債		
應付附屬公司款項	128,788	90,966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9,279	10,461
	138,067	101,427
總負債	138,067	101,427
權益總額及總負債	285,952	282,725

綜合 財務報表附註(續)

28 本公司資產負債表及儲備變動(續)

附註(a) 本公司儲備變動

	股份溢價 新台幣千元	繳入 盈餘* 新台幣千元	匯兌儲備 新台幣千元	累計虧損 新台幣千元	總計 新台幣千元
於2023年1月1日	146,571	156,459	(12,322)	(122,472)	168,236
年內虧損	-	-	-	(26,166)	(26,166)
年內其他全面收益	-	-	413	-	413
年內虧損及全面收益總額	-	-	413	(26,166)	(25,753)
於2023年12月31日	146,571	156,459	(11,909)	(148,638)	142,483
年內虧損	-	-	-	(26,370)	(26,370)
年內其他全面虧損	-	-	(7,043)	-	(7,043)
年內虧損及全面虧損總額	-	-	(7,043)	(26,370)	(33,413)
於2024年12月31日	146,571	156,459	(18,952)	(175,008)	109,070

* 本公司繳入盈餘指重組過程中所收購附屬公司的資產淨值與本公司作為交換附屬公司股份所發行股份面值的差額。

綜合 財務報表附註(續)

29 董事福利及權益

(a) 董事薪酬

根據GEM上市規則、公司條例第383(1)(a)、(b)、(c)及(f)條及公司(披露董事利益資料)規例第2部，本集團旗下實體向本公司董事支付的薪酬詳情如下：

	袍金 新台幣千元	薪金、津貼及 及實物福利 新台幣千元	退休福利成本 新台幣千元	總計 新台幣千元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				
執行董事：				
楊名翔先生(附註1)	2,489	7,032	–	9,521
魏弘麗女士(附註2)	2,489	6,307	–	8,796
蕭錫懋先生(附註4)	995	1,101	50	2,146
江定國先生(附註5)	495	–	–	495
獨立非執行董事：				
甘承倬先生(附註3)	989	–	–	989
鄭鎮昇先生(附註3)	989	–	–	989
何百全先生(附註3)	989	–	–	989
	9,435	14,440	50	23,925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				
執行董事：				
楊名翔先生(附註1)	1,954	4,083	–	6,037
魏弘麗女士(附註2)	1,954	3,686	–	5,640
蕭錫懋先生(附註4)	1,954	1,831	78	3,863
獨立非執行董事：				
甘承倬先生(附註3)	954	–	–	954
鄭鎮昇先生(附註3)	954	–	–	954
何百全先生(附註3)	954	–	–	954
	8,724	9,600	78	18,402

於年內，概無董事放棄或同意放棄任何薪酬的安排(2023年：無)。

綜合 財務報表附註(續)

29 董事福利及權益(續)

(a) 董事薪酬(續)

附註1：於2016年6月6日獲委任。

附註2：於2017年7月28日獲委任。

附註3：於2017年6月20日獲委任。

附註4：於2024年6月30日辭任。

附註5：於2024年7月1日獲委任。

就擔任(不論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董事所提供服務而支付予董事或董事應收的酬金總額		就所提供其他有關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事務管理的服務而支付予董事或董事應收的酬金總額		總計	總計
2024年 新台幣千元	2023年 新台幣千元	2024年 新台幣千元	2023年 新台幣千元	2024年 新台幣千元	2023年 新台幣千元
9,435	8,724	14,490	9,678	23,925	18,402

(b) 董事離職福利

截至2024年及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或任何時間，概無向任何董事支付離職福利。

(c) 就獲取董事服務向第三方支付代價

截至2024年及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並無就獲取董事服務向第三方支付代價。

(d) 有關以董事為受益人的貸款、準貸款及其他交易的資料

於截至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年末或截至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內任何時間，概無由本集團與董事訂立且以董事為受益人的貸款、準貸款及其他交易。

(e) 董事於交易、安排或合約中的重大權益

本公司董事概無於本公司已訂立與本集團業務有關且於年末或年內任何時間存續的重大交易、安排及合約中擁有任何重大直接或間接權益。

30 其他潛在重大會計政策概要

本附註載述於編製該等綜合財務報表時採用的其他潛在重大會計政策。除另有指明外，該等政策始終適用於所有呈列年份。財務報表乃就靖洋集團控股有限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組成的集團而編製。

30.1 附屬公司

(a) 合併

附屬公司指本集團擁有控制權的所有實體。於本集團因參與該實體的營運而承擔可變回報的風險或有權享有可變回報，及有能力透過其對該實體的權力影響此等回報時，則本集團控制該實體。附屬公司乃於控制權轉移至本集團當日起合併入賬，並於控制權終止當日起取消合併入賬。

集團內公司間交易、交易結餘及未變現收益予以沖銷。未變現虧損亦予以沖銷。附屬公司的會計政策已按需要作出變更，以確保與本集團採納的政策保持一致。

倘本集團失去控制權，於實體的任何保留權益按失去控制權當日的公平值重新計量，有關賬面值變動於綜合全面收益表中確認。其公平值為就保留權益其後入賬列作聯營公司、合營企業或金融資產的初始賬面值。此外，先前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該實體的任何金額按猶如本集團已直接出售有關資產或負債的方式入賬。此意味過往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的金額重新分類至綜合全面收益表或根據適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所列明／允許的方式轉撥至另一權益類別。

(b) 獨立財務報表

於附屬公司的投資按成本扣除減值入賬。成本包括投資的直接應佔成本。本公司附屬公司的業績按已收及應收股息入賬。

倘從該等投資收取的股息超出宣派股息期間該附屬公司的全面收益總額，或倘獨立財務報表的投資賬面值超出綜合財務報表上的被投資公司資產淨值(包括商譽)的賬面值，則須對該等附屬公司投資進行減值測試。

30.2 業務合併

本集團使用收購會計法將所有業務合併入賬，而不論是否已收購權益工具或其他資產。收購一間附屬公司所轉讓的代價包括：

- 所轉讓資產的公平值；
- 被收購業務前擁有人所產生的負債；
- 本集團已發行股權；
- 或然代價安排產生的任何資產或負債公平值；及
- 附屬公司中任何先前存在的股權的公平值。

綜合 財務報表附註(續)

30 其他潛在重大會計政策概要(續)

30.2 業務合併(續)

在業務合併中所收購的可識別資產以及所承擔的負債及或然負債初步按其於收購日期的公平值計量(少數情況除外)。本集團按逐項收購基準，按公平值或按非控股權益所佔被收購實體可識別資產淨值的比例確認於被收購實體的任何非控股權益。

收購相關成本於產生時支銷。

- 所轉讓代價；
- 被收購實體的任何非控股權益金額；及
- 於被收購實體的任何過往股權的收購日期公平值

超出所收購可識別資產淨值的公平值時，其差額以商譽列賬。倘該等款項低於所收購業務的可識別資產淨值的公平值，則差額將直接於損益中確認為議價購買。

倘現金代價的任何部分遞延結算，則未來應付金額將貼現為交換日的現值。所使用的貼現率為實體的增量借款率，即於可資比較的條款及條件下，可從獨立融資人獲得類似借款的利率。或然代價被分類為權益或金融負債。分類為金融負債的金額隨後按公平值重新計量，而公平值的變動則於損益確認。

30.3 分部報告

經營分部的呈報方式與向主要經營決策者作出內部呈報的方式貫徹一致。主要經營決策者(「主要經營決策者」)負責分配資源及評估經營分部的表現，並已被認定為作出策略決定的本公司執行董事。

30.4 外幣換算

(a) 功能及呈列貨幣

本集團各實體的財務報表所列項目均以該實體經營所在的主要經濟環境的貨幣(「功能貨幣」)計量。綜合財務報表以新台幣呈列，而本公司的功能貨幣為港元。

(b) 交易及結餘

外幣交易採用交易或項目重新計量的估值日期的匯率換算為功能貨幣。結算此等交易及以外幣計值的貨幣資產及負債按年結匯率換算所產生的匯兌收益及虧損一般於綜合全面收益表中確認。

30 其他潛在重大會計政策概要(續)

30.4 外幣換算(續)

(b) 交易及結餘(續)

按公平值計量並以外幣計值的非貨幣項目使用釐定公平值當日之匯率換算。按公平值列賬的資產及負債的匯兌差額呈報為公平值收益或虧損之一部分。例如，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所持權益等非貨幣資產及負債的匯兌差額於綜合全面收益表中確認為公平值收益或虧損之一部分。

(c) 集團公司

功能貨幣與呈列貨幣不同的海外業務(當中概無惡性通貨膨脹經濟的貨幣)的業績及財務狀況均換算為呈列貨幣如下：

- 各財務狀況表呈列的資產及負債按於該財務狀況表日期的收市匯率換算；
- 各全面收益表的收入及開支均按平均匯率換算，除非該匯率並非於交易日期的當時匯率累計影響的合理近似值，在此情況下，收入及開支於交易日期換算；及
- 一切因此而產生的貨幣匯兌差額均於其他全面收益中確認。

於綜合賬目時，換算海外實體的任何投資淨額所產生的匯兌差額於其他全面收益中確認。當海外業務被出售時，有關匯兌差額重新分類至綜合全面收益表，作為銷售收益或虧損之一部份。

因收購海外業務而產生的商譽及公平值調整，均作為有關海外業務的資產及負債，並按收市匯率換算。

30.5 無形資產

分開收購的無形資產於初步確認時按成本計量。無形資產的估計可使用年期被評定為有限。年期有限的無形資產其後於估計可使用經濟年期攤銷，並於有跡象顯示無形資產可能出現減值時進行減值評估。可使用年期有限的無形資產的攤銷期及攤銷方法會於各財政年度末檢討至少一次。

(a) 商譽

商譽按附註30.2所述計量。收購附屬公司的商譽計入無形資產。商譽不予攤銷，惟每年進行減值測試，或當有事件出現或情況變動顯示可能出現減值時進行更頻繁減值測試，並按成本減累計減值虧損呈列。出售實體的收益及虧損包括有關已售實體商譽的賬面值。

綜合 財務報表附註(續)

30 其他潛在重大會計政策概要(續)

30.5 無形資產(續)

(a) 商譽(續)

商譽分配至現金產生單位以進行減值測試。有關分配乃對預期將從商譽產生的業務合併中獲益的現金產生單位或現金產生單位組別作出。有關單位或單位組別就內部管理目的而於監察商譽的最低層次(即經營分部(附註5))確認。

30.6 非金融資產減值

商譽毋須攤銷，惟每年進行減值測試，或當有事件出現或情況變動顯示可能出現減值時進行更頻密減值測試。

具有限可使用年期的物業、廠房及設備和無形資產在出現未必能收回有關資產賬面值的跡象時進行減值測試。

倘資產賬面值超出可收回金額，差額將作為減值虧損並立即確認為開支。可收回金額指反映市況的公平值減出售成本與使用價值兩者中的較高者。

評估使用價值時，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按反映金錢時間價值的現行市場評估及該資產的特定風險的稅前貼現率貼現至其現值。

就評估減值而言，倘資產所產生的現金流入大致上並非獨立於其他資產所產生的現金流入，其可收回金額會按獨立產生現金流入的最小資產組別(即現金產生單位)釐定。因此，部分資產會個別測試減值，部分則按現金產生單位測試。

倘用於釐定資產可收回金額的估計出現有利變動，僅於資產賬面值不高於並無確認減值虧損時釐定的賬面值(扣除折舊)的情況下，方會撥回減值虧損。

30.7 金融資產

(a) 分類

本集團將其金融資產按攤銷成本分類至「金融資產」。此等資產包括「貿易應收款項」、「按金」、「其他應收款項」以及「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b) 確認及取消確認

常規購買及出售的金融資產於交易日期確認(即本集團承諾買賣資產的日期)。當收取來自金融資產的現金流量的權利屆滿或已轉讓，或本集團已大致上將所有權的所有風險及回報轉移時，有關金融資產將取消確認。

30 其他潛在重大會計政策概要(續)

30.7 金融資產(續)

(c) 計量

於初步確認時，本集團按金融資產的公平值，另加收購該金融資產直接應佔的交易成本計量金融資產。

倘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為目的持有資產，而該等資產的現金流量僅為支付本金及利息，則該等資產按攤銷成本計量。來自該等金融資產的利息收入使用實際利率法計入財務收入。取消確認時產生的任何收益或虧損與匯兌收益及虧損一併於損益中直接確認並呈列為其他收益淨額。減值虧損於綜合全面收益表內以單獨項目呈列。

(d) 減值

本集團按前瞻基準評估與其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相關的預期信貸虧損。所應用的減值方法視乎信貸風險是否有顯著增加而定。

就貿易應收款項而言，本集團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其規定由初步確認應收款起確認預期存續期虧損)允許使用的簡化法，進一步詳情請參閱附註15。

30.8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包括銀行現金及庫存現金。

30.9 股本

普通股分類為權益。

直接應佔發行新股或期權的增量成本於權益中列為所得款項的扣減(扣除稅項)。

30.10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該等金額指財政年度結束前就已提供予本集團的貨品及服務的未償付負債。該等金額概無抵押。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呈列為流動負債，除非付款並非於報告期間後12個月內到期。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初步按公平值確認，其後使用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計量。

30.11 借款

借款初步按公平值扣除產生的交易成本確認。借款其後按攤銷成本列賬，借款所得款項(扣除交易成本)與贖回價值間的任何差額以實際利率法於借款期內於損益確認。

除非本集團有無條件權利將負債的償還期限遞延至報告日期後最少十二個月，否則借款分類為流動負債。

綜合 財務報表附註(續)

30 其他潛在重大會計政策概要(續)

30.12 僱員福利

僱員應享假期

僱員可享有的年假於僱員應享有年假時確認。已就僱員於直至各報告日期提供服務而產生年假的估計負債計提撥備。不能累積的補假，於休假時方予確認。

退休金責任

本集團在台灣經營的主要附屬公司的僱員必須參與由地方政府機關運作的中央退休金計劃。該附屬公司須向中央退休金計劃作出其工資成本若干比例的供款。供款按照中央退休金計劃的規則於應付時於損益扣除。

終止福利

終止福利於本集團不得再撤銷提供該等福利時及本集團確認涉及支付終止福利的重組成本時(以較早者為準)確認。

30.13 利息收入

使用實際利息法計算的銀行存款利息收入於綜合全面收益表內確認。

30.14 借款成本

需要大量時間以準備作其擬定用途或銷售的合資格資產的收購、建設或生產直接應佔的借款成本均撥充資本作為該等資產成本的一部分。將有待用於該等資產的特定借款短期投資所賺取的收入乃於資本化借款成本扣除。其他借款成本於產生時支銷。

30.15 所得稅

所得稅包括即期所得稅及遞延稅項。

(a) 即期所得稅

即期所得稅支出根據本公司附屬公司營運及產生應課稅收入的國家於報告日期末已頒佈或實質已頒佈的稅務法例計算。管理層就適用稅務法例詮釋所規限的情況定期評估報稅表的狀況，並在適用情況下按預期須向稅務機構支付的稅款設定撥備。

30 其他潛在重大會計政策概要(續)

30.15 所得稅(續)

(b) 遞延所得稅

遞延所得稅乃使用負債法按資產及負債的稅基與其在綜合財務報表中的賬面值之間產生的暫時性差異悉數計提撥備。然而，倘遞延稅項負債於初步確認商譽時產生，則不予確認。倘遞延所得稅於交易(業務合併除外)初步確認資產或負債產生而於交易時不影響會計或應課稅利潤或虧損，則亦不入賬。遞延所得稅按於報告期末已頒佈或實質已頒佈，並預期於相關遞延所得稅資產變現或遞延所得稅負債結算時將會應用的稅率(及法例)釐定。

僅於可能產生未來應課稅款項以致將動用該等暫時性差異及虧損時，方會確認遞延稅項資產。

倘本公司能夠控制撥回暫時性差額的時間且差額於可預見未來可能不會撥回，則遞延稅項負債及資產不會就於海外業務投資的賬面值與稅基之間的暫時性差額予以確認。

倘出現可依法強制執行的權利以將即期稅項資產與負債抵銷且遞延稅項結餘與同一稅務機構有關，則抵銷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倘有關實體擁有進行抵銷的可依法強制執行的權利且有意按淨額基準進行結算或同時變現資產及結算負債，則抵銷即期稅項資產及稅項負債。

除與於其他全面收益或直接於權益確認的項目相關外，即期及遞延稅項於綜合全面收益表內確認。於此情況下，稅項亦分別於其他全面收益或直接於權益中確認。

30.16 撥備及或然負債

當本集團因過往事件須負上法律或推定責任而可能導致可合理估計的經濟利益流出時，則會就未確定時間或金額的負債確認撥備。

客戶有權根據相關客戶協議在一年內退回貨品。本集團一般會在交貨前測試產品。產品出廠後進行的測試有時會發現成品率低於與客戶協定的水平。在該等情況下，本集團可能降價補償或支付退換產品的費用並付運更換產品予客戶。本集團根據過往資料及目前可得資料估計退貨金額和更換產品的成本。

倘若導致經濟利益流出的可能性不大，或未能可靠地估計責任的金額，該責任會披露為或然負債，除非導致經濟利益流出的可能性極低。可能責任(須僅視乎日後是否發生本集團未能完全控制的一宗或多宗事件而確定其是否存在)亦會披露為或然負債，除非導致經濟利益流出的可能性極低。

財務概要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

	2024年 新台幣千元	2023年 新台幣千元	2022年 新台幣千元	2021年 新台幣千元	2020年 新台幣千元
業績					
收入	931,958	1,332,827	1,598,898	1,497,334	1,497,834
除所得稅前利潤／(虧損)	92,255	126,281	(82,381)	118,355	196,626
所得稅(開支)／抵免	(67,975)	(35,643)	1,945	(38,952)	(52,425)
年內利潤／(虧損)	24,280	90,638	(80,436)	79,403	144,201
資產及負債					
總資產	2,444,504	2,102,883	2,483,320	2,562,613	2,462,524
總負債	(1,624,027)	(1,297,271)	(1,770,811)	(1,761,403)	(1,692,472)
資產淨值	820,477	805,612	712,509	801,210	770,052